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淮南马拉松赛组委会《2023 淮南马拉松组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淮马组[2023]2号），淮南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于2024年3月11日至3月22日，对2023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与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弘扬体育精神共建体育强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经市教体局报淮南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于2023年10月22日举办“2023淮南马拉松”。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淮南马拉松由淮南市人民政府主办，市教体局承办，设置马拉松（42.195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欢乐跑

（5公里）和亲子跑（2公里）4个项目，规模为15000人，参赛人员均从全国招募。赛事路线结合淮南城市人文特色，为跑友提供更加清晰的旅游路线，充分展示淮南城市风采。“2023淮南马拉松”旨在打造淮南城市特色群众性体育赛事，普及健康积极的运动习惯，倡导全民健身，进一步打造安徽体育赛事品牌。由市教体局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交易方式选择赛事运营公司，并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按要求制定详尽的赛事组织方案、应急工作方案、赛事安保方案、医疗救援方案和后勤保障方案等，确保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教体局为本次淮南马拉松项目编列项目预算230万元，当年实际预算执行229.96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市教体局支付赛事运营商安徽盛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29.96万元。其中：2023年10月13日，支付1,609,720.00元；2023年12月14日，支付安徽盛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09,600.00元、380,280.00元，总计支付价款2,299,60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2023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申报书》等资料，梳理了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3淮南马拉松赛办成、办好、办出特色。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市教体局针对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内容和目标值见下表1-1所示。

表 1-1 2023年淮南马拉松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赛事规模为一万五千人，最终参与人员包括社会团体报名、个人报名、赞助商及合作单位优惠名额	10
	质量指标	打造全民健身氛围，为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	10
	时效指标	计划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举办 2023 淮南马拉松	10
	成本指标	赛事运营服务及招商引资由运营公司全权负责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 淮南马拉松面向全国开放报名渠道，欢迎来自全国各地的跑友齐聚淮南，为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增加活力。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营造全民健身氛围、推动体育强市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10
	生态效益指标	赛事路线结合淮南城市人文特色，为跑友提供更加清晰的旅游路线，充分展示淮南城市风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3 淮南马拉松社会评价高，跑友参赛体验感好，淮南市民对本市能够举办大型体育赛事表示支持与肯定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跑友与淮南市民对 2023 淮南马拉松持正面积极评价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总结 2023 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成果及经验，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教体局 2023 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财政资金 230.00 万元，涉及的评价范围为市教体局 2023 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组织工作及其所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公开、规范”，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2）坚持“以结果为导向”，通过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的分析评价，判断其优劣。

（3）坚持效率优先，安排项目时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4）坚持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市教体局相关制度文件，结合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指南》制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方面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指标体

系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因素法、对比法、公众评价法，以及专家评价法等。

4. 评价标准

按各项指标完成的目标要求确定的评分标准。本次评价采用比例法来统一评分标准。

比例法是先设定达到每个目标指标的相关标准，然后由评价人员根据统计资料，按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给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收集并研究相关文件，根据评价目的和项目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方案，初步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做好相关基础准备工作。

（2）与市教体局等进一步沟通，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3）确定评价组成员，组织培训，熟悉有关项目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

（1）听取市教体局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在市教体局查验项目资料、资金支付等。

（3）收集、审查项目资料及相关附件。

3. 分析评价

（1）根据收集、审查项目资料，撰写报告。

（2）向市财政局、市教体局提交报告（初稿）并进一步沟通，修改并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市教体局相关制度文件，结合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财绩〔2016〕627号）制定，评价组通过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4个方面内容开展评价。依据《2023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评价满分为100分，不适用指标分值0分，适用指标分值100分，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2023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评分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3	17	30	30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2023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等10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率、产出数量等19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2023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p> <p>本次赛事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全民健身，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而举办的一次赛事；淮南市教育体育局机构职能包括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协调全市体育运动及重大赛事的竞赛等，项目立项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赛事由中国田径协会提供技术认证，安徽省田径运动协会提供技术支持，立项依据充分。</p> <p>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编列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流程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申请，审批文件等符合相关要求；市教育体育局会议纪要反映项目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程序。</p>	6
	绩效目标 (8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62.50%。</p> <p>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明确设置了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均具有相关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背景、项目开展相吻合，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p> <p>市教育体育局已将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一些不细化，如产出-数量指标，不准确清晰，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依据评分标</p>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准，扣3分。	
	资金投入 (6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33.33%。</p> <p>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预算内容均为赛事运营服务费，与实际内容匹配；但无支出标准和任务量，无预算测算有关材料，缺乏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p> <p>本项目主要通过运营商安徽盛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实现项目的开展与资金的分配使用；在招标过程中，清单详实且与赛事环节紧密相扣，但项目运营各个环节均无详细的分项报价，资金分配不够科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p>	2
得分小计				1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	<p>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p> <p>项目资金按年度预算批复足额到位，市教体局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拨付，资金到位率100%。</p> <p>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预算安排230.00万元，无预算调整；实际拨付资金229.9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p> <p>结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其他财务资料，淮南马拉松赛</p>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个方面进行评价	运营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 (12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75.00%。</p> <p>市教体局具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对该项目建立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使得马拉松活动在赛事报名费、赛事招商费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p> <p>市教体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审核审批程序较规范，资料较完整，对现有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p> <p>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运营商的确定是委托安徽淮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2023CG0406-1，2023年8月15日开标，通过磋商最终确定安徽盛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随后签订了项目合同。整个采购过程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但未履行考核验收程序。</p> <p>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p>	9
得分小计				17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从“赛事规模”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p> <p>本次淮南马拉松赛赛事预期规模为全程马拉松2000人、半程马拉松3000人、欢乐跑4000人、亲子跑6000人，共</p>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价	计15000人。结合赛事实际情况看，达到了预期15000人的规模。	
	产出质量 (10分)	从“质量达标率”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淮南马拉松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扎实有序开展赛事安保工作、医疗救援工作等，同时，利用多种途径发布交通管制等提示信息，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了整个赛事过程0事故。	10
	产出时效 (10分)	从“完成及时率”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按照赛事计划，本次马拉松比赛于2023年10月22日早8点准时起跑，按期按时举行。	10
得分小计				30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p> <p>本次赛事来自全国各地和淮南本土的15000名跑友 聚一堂共赴奔跑之约，在淮南叠翠流金的怡人秋色中感受“楚 汉韵 山水之城”的脉动、变化和魅力。为淮南旅游、餐饮、酒店等行业带来了直接的经济利益，促进了淮南经济社会发展，增强了旅游经济活力，经济效益显著。</p> <p>2023年10月22日，淮南马拉松赛在在奥体中心激情开跑，带动了当地群众积极参与体育健身运动，活跃了广大人民群众体育生活，提高了全民健康水平。年龄最小的参</p>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p>赛者才几个月大，由爸爸妈妈推车带着参加亲子跑，年龄最大的参赛者85岁，在半程马拉松中展示“宝刀未老”的精神与力量。</p> <p>马拉松比赛有着较为广泛的受众基础，它不但能够给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全新的全民健身健康理念，还能够有效推动赛事举办地的经济基础建设、品牌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城市文化建设。本次淮南马拉松活动组织体系比较完善，工作安排比较周密，通过本次赛事的举办，也为今后举办同类大型赛事活动总结了充分的赛事举办经验，因此本项目具有可持续性。</p>	
	满意度 (10分)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p> <p>绩效评价组从赛事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赛场赛道标识与指示牌引导的合理性等方面向龙湖公园健步队等参赛运动员发出纸质调查问卷15份，收回调查问卷15份。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情况看，平均满意度为 95.36%</p>	10
得分小计				30
得分合计				9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市教体局编制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万元，用于确定赛事运营公司，由市教体局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的方式选择运营公司，负责 2023 淮南马拉松赛事战略规划，品

牌定位与推广，以及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媒体宣传推广、医疗救援工作、赛事安保工作、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保障、商务开发方案、运动员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运营公司人员配备工作等方案制定及执行，但无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在招标过程中，项目运营各个环节也未见详细的分项报价，如赛事奖金设置等。项目预算无科学论证材料，无预算测算有关材料，缺乏预算额度测算依据。

2. 年度绩效指标不科学、合理。市教体局编制的《2023 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反映，设置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赛事规模为一万五千人，最终参与人员包括社会团体报名、个人报名、赞助商及合作单位优惠名额”，数量指标未根据参赛规模数据“全程马拉松 2000 人、半程马拉松 3000 人、欢乐跑 4000 人、亲子跑 6000 人”进行细化；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产出、效益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清晰，以分值替代指标值，使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未能全面客观展示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绩效情况。

3. 项目运行模式存弊端。从淮南马拉松赛事活动采购项目确定运营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来看，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仅包含了项目举办所必须的基本保障和运行所需的材料和设备、人员安排等，补充合同虽明确了赛事报名费、赛事招商费由乙方安徽盛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代收，用于本次比赛，赛后出具报名费使用清单，但赛后未履行该程序，运营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与完善。

4. 未履行项目验收程序。《2023 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四、付款方式：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价款的 100%。”，实际付款无验收材料。现场评价发现，在项目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媒体宣传推广、医疗救援工作、后勤保障等事项均无考核验收材料。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评价组对市教体局 2023 年淮南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责任意识，抓好问题整改

市教体局作为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全面预算管理，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举一反三，进一步明确问题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逐项整改落实。

（二）加强资金管理，树牢绩效意识

市教体局要加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将绩效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推动和促进我市快乐健身行动（马拉松等）高质量发展。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细化预算编制，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确性。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管理，科学、全面设定绩效目标，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促进我市快乐健身行动（马拉松等）健康发展。

（三）加强项目管理，强化日常监管

市教体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要总结赛事经验，积极探索项目运行模式。建议市教体局在总结本次赛事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项目运营的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管理方式和措施。从项目分工、费用承担、利润分配等方面综合分析大型赛事管理

方面的优势和不足。特别是对规模较大、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对项目的投资及市场开发进行全面的事前评估论证，从项目方案、投资及运营收入、合理补贴等方面进行全面细化，不断提升项目的组织管理服务水平，为淮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安徽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央视广告费及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支出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淮南市财政局的指导、协调下，在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积极配合下，组成评价组，于2024年4月26日至5月15日，对安徽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央视广告费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安徽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央视广告费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年）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求2023年拼盘投放安徽文旅央视广告意见的通知”设立，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500万元，其中央视广告费3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安徽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央视广告费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考核运营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按广告档期在央视《新闻联播》和《新闻 30 分》广告资源栏目投放旅游形象广告，CCTV-1/13《新闻 30 分》中插广告栏目时间 12:00-12:30（约 12:22）、广告时长 15 秒、周期为全年单日，《新闻联播》提示收看广告栏目时间 19:00-19:30（约 18:58）、广告时长 15 秒，周期为全年双日。拟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 19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14 亿元。

②质量指标：省文旅厅进一步深化巩固“1+N”营销策略，在央视投放广告，宣传文化旅游形象，提升文旅知名度和美誉度。完善旅游设施，培育城市旅游品牌。

③时效指标：2023 年度。

④成本指标：省文旅厅继续组织全省 16 市及相关景区在央视开展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工作，需费用 300 万元。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旅游设施完善，旅游第三方服务购买，城市旅游品牌培育，旅游宣传促销等方面需求，需经费 200 万元。共需经费 500 万元。

(2) 经济效益：加强宣传推广，深化巩固“1+N”营销策略，推动旅游经济增长。

(3) 社会效益：强化文化旅游品牌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与打造，使宣传效应更加突出，宣传效果更加显著。

(4) 可持续影响：继续贯彻落实全省旅游业发展大会精神，不断提升淮南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我市旅游业健康、繁荣发展。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人群 \geq 90%。

预算编制经过联合审批小组集体研究、公示程序，经淮南市政府批复。但项目预算申请中有之前年度已支付项目 7.2 万元（之前年度已付款本年无支付），实际付款有新增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61.7 万元（用于文旅项目但无预算申请）。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安徽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央视广告费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元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项目资金 493.83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7%。

4、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了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淮文旅秘〔2022〕9 号）、市文旅局财务管理规定（淮文旅秘〔2022〕8 号）、市文旅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大额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淮文旅秘〔2022〕15 号）等相关财务制度，并成立了市文旅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核算基本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项目单位设置了专账核算，并做到专款专用，审批流程较完善。

但检查时发现，部分财务付款资金支付依据不完整，财务付款时未见协议、结算明细、询价记录、验收记录等；部分奖补资金付款时无实际支出费用明细及佐证材料。新增 4 个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61.7 万元，其中淮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欢欢喜喜过大年活动费用 23.5 万元，因疫情原因活动未完成，项目单位未提供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说明，也未见剩余资金退回。

5、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市文旅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淮文旅〔2020〕57 号）等业务管理制度，成立了市文旅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项目过程管理

资料较齐全、完整。

项目支出较预算申请有调整变化，如新增 4 个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61.7 万元，其中淮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文化惠民活动保障经费 6 万元、淮南牛肉汤文化节暨迎新贺岁文化旅游节活动 26.2 万元、欢欢喜喜过大年活动费用 23.5 万元和淮南天亮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文旅产品伴手礼制作 6 万元，未见变更审批材料。之前年度已支付的安徽游驹达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 万元在本年度预算申请表中错报。

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①央视广告投放已按预定计划完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安徽“CCTV 品牌强国工程”项目，安徽文旅“美好安徽 迎客天下”在 CCTV-1 综合、CCTV-13 新闻并机播出的《新闻联播》前（1 月单双日，2-11 月双日）、《新闻 30 分》中插（单日），累计不重复播出 348 天，742 次，11130 秒。其中《新闻联播》前播出 362 次，《新闻 30 分》中插播出 380 次。《新闻 30 分》约 12:22 中插广告，淮南文旅广告播出 62 天；《新闻联播》提示收看（约 18:58）广告，淮南文旅广告播出 60 天，执行完成率 100%。②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 3044.6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12.6 亿元。③除之前年度已支付的安徽游驹达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 万元在本年度申请表中填报及新增 4 个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61.7 万元无调整审批外，其他项目支付已完成。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无法对本指标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在 2023 年度完成。

（2）经济效益

2023年，全市共接待国内游客3044.6万人次，同比增长71.1%，增幅略高于全省平均；实现国内旅游收入212.6亿元，同比增长85.1%，增幅高于全省1.7个百分点。全市国内旅游人均花费698.4元，较2022年增加53元。

（3）社会效益

2023年1-12月安徽文旅央视广告项目凭借CCTV-1综合/CCTV-13新闻《新闻联播》和《新闻30分》，实现安徽文旅广告曝光48.74亿人，覆盖人口4.84亿。其中《新闻联播》前实现曝光27.15亿人次，覆盖全国3.84亿人口，平均每人收看7.0次；《新闻30分》中实现曝光21.59亿人次，覆盖全国2.84亿人口，平均每人收看7.7次。通过央视晚间及午间收视高峰宣传安徽文旅品牌形象，提升淮南文旅知名度，深度巩固“山水淮南”城市名片，同时促进淮南旅游业发展。

旅游景区信心显著增强。新形势下旅游行业信心全面提振，调查结果显示，四季度全市主要景区综合景气指数为130.7，同比增长38.9%，处于“较为景气”区间。其中，旅游景区企业家信心指数为144.6，旅游景区经营状况指数为121.4。近六成的景区经营者预计2024年一季度游客接待量较今年同期会显著增加，全市景区经营者信心十足。

（4）可持续影响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市文旅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淮文旅〔2020〕57号）、成立了市文旅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为项目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央视广告项目提供了 12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为 100%。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未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安徽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央视广告费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 100 分，综合考评分 86 分，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5 分，过程指标得分 16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安徽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央视广告费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决策指标：满分 18 分，综合考评分 15 分。扣分原因：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项目预算申请中有以前年度已支付项目 7.2 万元（之前年度已付款本年无支付），实际付款有新增 4 个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61.7 万元（用于文旅项目但无预算申请）。

过程指标：满分 22 分，综合考评分 16 分。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 98.77%；部分财务付款资金支付依据不完整，财务付款时未见协议、结算明细、询价记录等；部分奖补资金付款时无实际支出费用明细及佐证材料；新增 4 个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61.7 万元，其中淮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欢欢喜喜过大年活动费用 23.5 万元，因疫情原因活动未完成，项目单位未提供实际发生费用明细情况说明，也未见剩余资金退回；项目支出较预算申请有调整变化，未见变更审批材料；之前年度已支付的安徽游驹达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 万元在本年度预算申请表中出现。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25 分。扣分原因：之前

年度已支付的安徽游驹达旅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2 万元在本年度申请表中错报及新增 4 个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61.7 万元无调整审批；质量指标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无法对该指标进行评价；预算项目有调整变化，无法对成本节约率指标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30 分。

三、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预算绩效目标项目变更调整无审批。

（三）预算编制不严谨，缺少科学性，存在错报现象。

（四）财务付款审查不严格，依据不足，部分未支付款项未能及时跟踪使用情况并及时追回剩余款项。

四、改进建议

（一）项目单位在设置相关绩效指标时，建议充分考虑具体的指标是否具备清晰、可衡量性，是否能够考核。如：质量指标应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比如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验收合格率等；效益指标可结合项目实施前淮南市的旅游接待能力及旅游收入，来预测项目实施后淮南市旅游收入增长率、就业人数增长率及纳税收入的增长率等，并依据相关预测数据设定效益指标目标值。

（二）预算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批后调整。

（三）预算编制应结合项目内容，经科学测算及论证后准确填报。

（四）加强资金管理，加强支出审核控制，严格按合同约定

付款，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2023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认真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淮府〔2022〕56号）（第三条“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淮南市科学技术局在全市范围内认真开展政策兑现和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兑现奖励企业支出。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淮南市全市范围内认真开展政策兑现和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兑现奖励企业支出。

2023年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政策资金项目以即申即享方式，由申请单位在淮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申报。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年）》（淮府〔2022〕56号）要求，组成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参加的联审小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联合审批后兑现项目资金。审批结果：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58家，新认定54家，首次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评审组评审 5 家；创新创业大赛 6 家；技术合同登记奖励企业 22 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企业 9 家；企业事业单位开启科技研发项目 61 项。2023 年共兑现项目资金 1484.00 万元，均为市级资金。其中淮南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处、淮南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淮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淮南联合大学四家单位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48 万项目资金以指标划转的方式拨付。另外项目支付科技管理经费 269,869.12 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1,50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支出资金支出 15,109,869.12 元，兑现项目资金 1,484.00 万元，支付科技管理经费 269,869.12 元，结转下年资金 56,130.88 元，项目资金与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一起兑现下拨，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兑现项目资金中有 16.60 万元使用的为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预算额度。淮南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淮南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淮南市园林管理局、淮南市地震台四家申请补贴单位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50.00 万项目资金以指标划转的方式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为：认真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淮府〔2022〕56 号）（第三条“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在全市范围内认真开展政策兑现和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兑现奖励企业支出。目标 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 20%。目标 2: 高新技术企业数增加 30%。目标 3: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

应用体系，奖励技术合同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资金的投入、支出、使用情况及项目目标完成及效益情况。

评价目的：通过对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申报立项、项目管理、产出成果及效益效果等情况，全面掌握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建议，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进度安排与质量要求有序推进，提高财政支出决策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经济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10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9	18.30	27.80	30	95.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项目立项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淮府〔2022〕56 号）（第三条“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2023 年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政策专项经费项目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及项目单位符合申报要求，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方向；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 4 分）目标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 20%。目标 2：高新技术企业数增加 30%。目标 3：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奖励技术合同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2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但数量指标为高新技术企业数增加30%，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20%，未能全部覆盖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里的项目内容，核减1分。该指标满分3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4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批复预算资金量1,500.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500.00万元。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6.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2分，得2分）2023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项目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年）》（淮府〔2022〕56号）文件规定的资助标准及各项目需求，结合实际情况下达资金额度，统筹安排；资金安排经过市政府、市科学技术局相关审批管理程序。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4分）项目预算资金1,5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0.00万元，到位率100%。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得1.8分）年终决算项目支出资金14,463,869.12元，另有480,000.00元以指标划转的方式支付，预算执行率99.63%，核减0.2分。该指标满分2分，得1.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3.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科技管理经费269,869.12元超出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核减0.5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项目管理依据《淮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项目质量可控（满分 4 分，得 3 分）淮南市科学技术局在项目申报时组织现场考察及专家评审，合同到期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及时、结论明确，验收部门和人员组成权威合规；但未见市科学技术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监测机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核减 1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4 分）淮南市科学技术局在 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专项经费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申报书等资料齐全并全部录入淮南市创新性城市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0 分，得 8 分）2023 年淮南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局尚未公布；2023 年淮南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5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12.6%，低于增速目标 20%；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16.7%；新培育第 10 批“50·科技之星”创新团队 11 家；2023 年淮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474 家，核减 2 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 分。

2.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得 8 分）项目计划内容除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未公布外，其余均已完成。满分 8 分，得 8 分。

3.完成及时性（满分 6 分，得 6 分）项目已于 2023 年内完成。满分 6 分，得 6 分。

4.成本节约率（满分6分，得5.8分）预算资金1500万元，支出15,109,869.12元。成本节约率-0.73%，核减0.2分。满分6分，得5.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满分8分，得8分）2023年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12.6%，企业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211.32亿元，增幅116.7%，项目的实施对提高企业高新技术产值，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效益显著。该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社会效益（满分8分，得8分）2023年淮南市新培育第10批“50·科技之星”创新团队11家，2个省扶持高层次人才团队运转情况良好，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2023年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223项。通过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政策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区域产业升级、提高区域产业竞争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加强科学技术研发与创新等社会效益显著。该指标满分8分，得8分。

3.可持续影响（满分4分，得4分）2023年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以全省答辩第1名的成绩跻身全省首批4家省级大学科技园之一，新增省级众创空间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各1家。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科技研发基础条件，促进了科技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得10分）现场发放问卷15份，满意度93.33%。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淮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市科技计划资金资助实行科技研发项目和政策兑现奖励两种方式:

(1) 科技研发项目采取事前资助方式, 通过公开竞争途径择优给予支持(2) 政策兑现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对符合市政府科技创新发展政策, 对申请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者配套资助。

2023 年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政策资金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即申即享方式兑现。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南市分厅或市科技局网站, 登录“创新型城市建设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参加的联审小组, 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联合审批后兑现项目资金。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通过引导企业增加科技创新投入、提升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 实现效益增收, 促进企业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科技创新水平, 提升企业的成果转化能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 淮南 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表现在:

(一) 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但数量指标为高新技术企业数增加 30%,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增长 20%, 未能全部覆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里的项目内容。

(二) 超范围使用资金, 2023 年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专项经费中有 269,869.12 元为支付科技管理经费, 超出《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淮府

〔2022〕56号）（第三条“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规定的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三）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2023年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12.6%，低于增速目标20%。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精准与可衡量性。根据项目决策资料，遵循“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原则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指标，优先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能更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资金。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在确保绩效目标合理性的同时，应强化目标任务完成意识，强化执行过程中的目标任务完成意识，加强任务执行过程中对影响目标实现与任务完成的各种事项风险的识别与应对，确保目标任务按计划完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淮南市产业发展资金（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支出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办法》）、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号），在淮南市财政局和淮南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协调下，组成评价组于2024年4月30日至6月8日对淮南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资金（促进乡村产业发展）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年）》（淮府〔2022〕56号）文件，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包括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国家级、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项目支持等。按项目序时进度，有序完成年初各项目标任务。分别兑现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发展奖励、兑现“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兑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兑现贷款贴息、产值首次达标、

兑现参加农业展示展销会奖励。

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资金 1200 万元，实际预算金额 1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9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3%，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申请 1200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包括：

（1）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2）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以内 1000 万元以上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予以执行，每户企业当年贴息额不超过 30 万元。（3）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鼓励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对开展区域公共品牌推广宣传给予鼓励支持。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过认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给予企业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登记的机构或组织，给予 10 万元奖补。（4）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积极组织农业产业化生产、加工企业参加省内、国内、国际大型高端农业产业展会。对按要求参加大型农业产业类展示展销的，对展位费和运输费等给予不超过 1 万元补助。参加省部级交易会（展销会）且获金奖的，对获奖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对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乡村产业类比赛的，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奖励。

(5) 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对当年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业创业创新园区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对当年创建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园区）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分别给予实施主体 20 万元、15 万元奖补。(6) 取得国家级、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项目在通过项目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方式兑现奖补资金 1199.1 万元，惠及 262 家企业。一是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产值达产奖补资金 59 万元，惠及 12 家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 471 万元，惠及企业 45 家；二是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补资金 450 万元，惠及 75 家企业；三是参展和金奖补贴 44.5 万元，惠及 50 家企业；四是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资金 105 万元，惠及 6 个企业和主体；五是“三品一标”认证奖励资金 69.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符合政策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分别兑现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发展奖励、兑现“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兑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兑现贷款贴息、产值首次达标、兑现参加农业展示展销会奖励。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决策（25分）、过程（1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用了：（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二）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三）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价标准是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过程：评价组在充分听取淮南市农业农村局汇报的基础上，分别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开展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查看了资金申报审批资料，了解其申报、审批等政策的执行情况，收集了支持农产品发展资金问卷调查表 51 份。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号）

的要求，评价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依据《产业发展资金（促进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表》，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产业发展资金（促进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 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 计
标准分值	25	15.0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4	14.00	28	29	95
占标准分	96.00%	93.33%	93.33%	96.67%	95.00%

在4个一级评价指标中，项目效益得分最高，占评价标准分的96.67%，主要是项目效益比较明显，2023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5.43%，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得分偏低，占评价标准分的93.33%，主要原因未针对项目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免申即享”项目未能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间及时支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共25分，得分24分）

1.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规范性：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2023年）》（淮府〔2022〕56号）精神，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为常年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年度预算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前经集体决策、专家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扣0分。

2. 绩效目标（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提供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但是效益指标比较笼统，不明确具体，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扣 1 分。

3. 资金投入（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过程科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与基本支出基本相符。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淮南市财政局淮财预〔2023〕10 号文件，编制部门预算。依据淮农〔2023〕89 号关于《淮南市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即申即享”项目》、淮农〔2023〕31 号《淮南市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免申即享”项目实施细则》来分配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4. 资金落实（5 分）

(1) 资金到位率：依据 2023 年 1 月 18 日淮财预〔2023〕10 号文件，预算指标下达金额 1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 预算执行率：2023 年财政市级项目预算资金 1200.00 万元，实际执行 1199.10 万，执行率 99.93%。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二）过程（共 15 分，得分 14 分）

1. 资金管理（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即申即享”资金，通过审核，符合奖励

政策的企业，执行一次性支付，资金使用拨付至各区县；“免申即享”资金，通过复核后直接发放至单位。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组织实施（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提供了《淮南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程序进行规范要求。但是此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未专门制定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三）项目产出绩效（满分 30 分，得分 28 分）

1. 实际完成率：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所有符合奖励政策企业进行奖励发放，共涉及 262 家企业及主体。发放金额共计 1199.1 万元，完成率 99.92%。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质量达标率：达到绩效申报表的申报目标，奖励企业符合政策要求，抽查部分企业申报资料，未发现不符合奖励的政策要求的企业。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 完成及时性：依据淮南市财政局（农〔2023-225〕）淮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农业产业政策“免申即享”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结合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业产业政策“免申即享”项目预算资金 759 万元。请按有关规定，原则上 3 月底前完成……”，由于“免申即享”项目为第一年实施，3 月 31 日公示，后续申报、核查、银行账号核实，一

直到了6月才支付完毕。未能按文件要求及时支付。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扣2分。

4. 成本节约率：年度设定的项目预算资金为1200万元，实际执行1199.1万元，小于年度预算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扣0分。

（四）项目效益绩效（满分30分，评价得分29分）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2023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652.88亿元，同比增长25.43%。全年新增50亿元加工园区2个。一是淮南市寿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2023年园区企业实现产值62.11亿元。二是凤台县经开区，2023年园区企业实现产值52.4亿元。

可持续发展指标：全市培育10亿元及以上企业数4家。截至2023年底，全市市级以上示范联合体65家，其中省级20个。全市现有农村创业园区13个、孵化实训基地28个，其中代表性的有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寿县迎河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电商物流园区、寿县农产品加工园区、新桥产业园、安成牛肉汤产业园、潘集豆制品加工园等。2023年，全市孵化成功农业企业38家，涌现出淮南市景氏农业科技园区（基地）等一批典型案例。但是距离《淮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的工作目标，“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脱贫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打造合肥都市圈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省内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示范样板”，还有一定距离。依据评分标准得14分，扣1分。

2. 社会满意度：我们通过发放调查表的方式收集调查问卷共51份，满意度达98.55%以上。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扣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不具体、不明确。提供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但是效益指标比较笼统，不明确具体，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支付依据淮南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此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未专门制定管理制度。

3、资金拨付未按照文件要求时间及时拨付。“免申即享”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兑现，实际到6月份才支付完毕。

4、有待进一步加快效益指标，加速推进《淮南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的工作目标的实现。

六、相关建议

1、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的同时，保证指标清晰、可衡量。

2、应当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具体规范项目申报、审批、审核、资金支付流程。

3、加强管理及调度，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4、收集的调查表中，被调查单位反映希望加大对新开发产品的支持力度、希望参照合肥市等周边市出台关于农产品仓储冷藏设施建设的补贴、加大农业产业宣传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2023年工伤保险待遇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号）要求，我们接受贵局委托，于2024年5月19日至23日对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2023年工伤保险待遇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基准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考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调阅业务资料、查阅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考核程序，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淮南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细则》等相关文件，保障淮南市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2. 主要内容

负责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按规定核定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管理；保存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为工伤保险职工或其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调整单位缴费费率建议；监督工伤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使用情况，与

医疗机构平等协商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对这些机构的服务质量、有关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切实保障淮南市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淮南市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淮南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54592人，比去年同期增加8913人，增幅2.58%。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人数7692人，比去年同期增加2147人，增幅38.72%。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35,152.20万元，基金总支出35,260.85万元，当期收支赤字109万元（扣除上解省级调剂金5,145万元，当期收支结余5,036.35万元），基金累计结余32,517.89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淮南市工伤保险支出35,260.85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医疗待遇9,433万元、伤残津贴3,637万元、生活护理费1,257万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701万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938万元、供养亲属抚恤金4,807万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费4,487万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90万元、辅助器具配置218万元、劳动能力鉴定费27万元、交通食宿费2万元，工伤预防费支出220万元，上解省级调剂金5,14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淮南市工伤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按时完成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掌握和了解 2023 年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取得的成效。在评价过程中总结资金管理中的好的经验与做法，同时也分析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评价的对象为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成预期目标产出与效益等。

(二) 绩效评价方法和等次划分

1. 评价方法

采取座谈、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访谈等方式收集数据资料，分析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工伤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设立，资金投入和使用，项目管理与控制，项目产出与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2. 等次划分

评价实行 100 分制，根据绩效评价打分（S）分值，确定相应的绩效评价等次。绩效评价等次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评价等次。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由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预算部门年度绩效评价对象由预算部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

定，也可由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等相关原则确定。

2.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由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组织机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评价对象与负责人、评价目的、评价的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评价方法、拟选用的评价标准、需要被评价对象及单位准备的评价资料及相关工作要求。

3.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

4. 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应当深入实地核实有关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之用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5.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该结论经评价单位审核后作为提交评价报告的依据。如果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可以聘请有关专家予以论证。

6.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是评价工作的成果，也是对被评价对象财政资金绩效情况的结论性报告。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及财政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规定提交绩效报告。预算部门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7. 评价结果反馈

制定评价结果反馈通知书，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预算单位，与预算单位就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积极的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报告。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就有关问题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三、评价得分情况

2023年工伤保险待遇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投入（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果（30分）4项一级指标，以及10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总计100分。经过对各项指标的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查阅、核实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后绩效的考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77分，相应评价等次为：“优”。

四、指标分析

（一）决策（满分20分，得分18.80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淮南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细则》等相关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合计得分 4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前经单位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合计得分 4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产出目标与效益指标，但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关性不强，设置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不合理；项目预期产出除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外，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合计得分 2.8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后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总体对应。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合计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本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工伤保险事业发展计划、工伤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并考虑近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参保人员、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项目预算

额度测算依据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合同约定支付进度；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合计得分 5 分。

(二) 过程 (满分 20 分, 得分 19.97 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资金支付资料，项目单位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资金使用符合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支出内容与合同内容一致；未发现项目资金支付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规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合计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工伤保险基金总支出 35,260.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503.37 万元的 99.32%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合计得分 4.97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制定了《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业务管理方面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47 号）《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业务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合计得分 4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现场查阅资料，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支出手续完整，待遇人员资料齐全，长期待遇人员监控落实有效。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合计得分 6 分。

(三) 产出 (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缴费人数

2023 年淮南市工伤保险缴费人数目标 293999 人，实际缴费 354566 人，目标完成率 120.60%。

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合计得分 7 分。

2. 保费征缴金额

2023 年淮南市工伤保险征缴金额目标 30,014.77 万元，实际完成 34,525.90 万元，目标完成率 115.03%。

该项指标满分 7 分，合计得分 7 分。

3. 保险待遇认证有效

根据《关于开展省内重复领取工伤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疑点核查》文件要求，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对 2023 年涉及工伤保险的 22 条疑点数据进行排查，排查问题为零。截至 2023 年底，淮南市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共 773 人，其中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 434 人，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共 339 人。2023 年共死亡 26 人，其中 5 人涉及多领待遇 29,056.50 元，已全部追回并返还财政专户。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合计得分 10 分。

4. 待遇发放及时

淮南市工伤保险待遇支出严格落实三级审核机制，责任到人，严格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标准，把控费用审核。待遇支出发放

均通过人社一体化系统，并在规定时限前委托商业银行代发，未发现延期滞后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合计得分 6 分。

(四) 效果 (满分 30 分, 得分 29 分)

1. 社会效益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 2023 年继续精简办事流程，将工伤保险业务事项中的医疗挂账备案、医疗转诊转院备案、异地居住就医备案、康复治疗备案、康复转诊转院备案、异地居住康复备案这 6 个业务事项的申请表格优化整合为一张表格，有效提高了服务效率，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效果明显。严格实行工伤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以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对定点机构采取日常巡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工伤职工得到有效治疗，对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效果明显。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合计得分 10 分。

2. 可持续影响

2023 年淮南市工伤保险基金总收入 35,152.20 万元，基金总支出 35,260.85 万元，当期收支结余-109 万元。2023 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结余 32,517.89 万元，结余金额充足，可以保障淮南市 6 个月以上工伤保险支出。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合计得分 9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严格执行《淮南市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细则》，保障工伤职工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办

事流程印制成册放在显处位置，方便群众取阅，公布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设置投诉箱等。现场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0%以上。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合计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大

截至 2023 年底，淮南市工伤保险基金结余 32,517.8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的主要功能未完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较低，造成一定程度上的资源浪费。

2. 宣传途径较为单一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目前主要的宣传途径主要为电视台、报纸、公交线路车载媒体，以及发放宣传手册等传统宣传途径，较少采用新媒体宣传途径，宣传途径较为单一。

3. 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申报 2023 年度项目时设置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但本项目实际内容与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缺乏相关性，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六、相关意见与建议

1. 探索工伤保险基金新模式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应当结合淮南市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新模式，例如划分更细致的费率档次，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设置相应费率档次，发挥费率机制在调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方面的作用；或者优化费率调整方法，建立恰当的浮动费率机制，通过费率浮动这一经济手段消除工伤保险的负外部效应，促进工伤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2. 开展多途径、多方式宣传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应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充分发挥各部门和有关行业企业的宣传作用，抓住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开展有针对性宣传。从关注关爱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视角，运用音视频、图表图解、典型案例、身边工伤事件等群众易于接受、感染力强的形式，宣传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交通事故防范、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等方面的知识，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 加强工作队伍专业技能培训

淮南市工伤生育保险管理中心应结合项目实际，完善项目中期目标、年度目标以及绩效指标设置。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并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具体、可衡量，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

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2023年市政设施维护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赋予的职能职责，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具体负责淮南市城区道路、桥梁、隧道、路灯、排水、排涝、水系、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常态化开展淮南市城区市政道桥（隧）、排水排涝设施（含水系）、路灯设施、绿化设施日常运维管护，保障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功用正常、市民出行安全、城市安全度汛。立项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13〕77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1、道路、桥梁、隧道、排水等日常巡查维修工作常态化运行；2、园林绿化进行定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

市政养护范围包括国庆路、龙湖路、人民路在内的市政道路56条；淮河大桥、夏郢立交桥等立交桥梁8座；洞山隧道和火车站地下通道、南山村地下通道等2座地下通道；泉山路下穿桥、淮舜路下穿桥等下穿桥7座；路灯34521盏路灯专用变压器327台配电柜348台；曹咀孜、龙湖等泵站17座、泵机70台；龙王

沟、龙王撇洪沟等穿城水系 6 条；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167 万平方米游园绿地 60 个；五一公园、淮河公园、洞山公园。

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部分养护工作依托单位现有人员、设备和技术，开展常态化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园林绿化维护、路灯养护、部分排水维护市政园林建设处通过比选、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招标市场专业机构来实施，其中排水维护选定六安裕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建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进行养护维修工作，绿化养护选定淮南市大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金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路灯管护选定合肥大明智联科技公司，另有 22 个单项维修抢修或零星工程选用市场专业机构实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2023 年市政设施维护经费项目年度预算资金 26,500,000.00 元，2023 年度到位资金 23,500,000.00 元，上年结转资金 67,720.29 元，实际支出资金 23,567,720.29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实现道路基本平整，市民通行顺畅；桥梁隧道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长时间、大面积积水；排涝设施抽排正常，汛期正常排涝泄洪；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确保安全运行；保持城市绿化效果，改善城市环境，提高空气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2023 年市政设施维护经费项目。

评价范围：项目资金的投入、支出、使用情况及项目目标完成及效益情况。

评价目的：通过对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2023 年市政设施维护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申报立项、项目管理、产出成果及效益效果等情况，全面掌握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建议，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进度安排与质量要求有序推进，提高财政支出决策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经济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2023 年市政设施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27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4	26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3	25.27	26	30	94.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得3分）根据淮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赋予的职能职责，市政园林建设处具体负责淮南市城区道路、桥梁、隧道、路灯、排水、排涝、水系、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常态化开展淮南市城区市政道桥（隧）、排水排涝设施（含水系）、路灯设施、绿化设施、污水实施日常运维管护，保障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功用正常、市民出行安全、城市安全度汛。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3分）计划实现目标1：市政道路桥梁经日常维护后全部通过验收，确保城市道路、桥隧的正常使用。目标2：城市排水排涝经日常维护后全部通过验收，确保城市排水排涝系统正常运转。目标3：园林绿化经日常维护后全部通过验收，确保城市绿化效果，改善城市环境。目标4：路灯变压器校验、维修、增容、更换，配电柜的维养、更新及景观亮化的维养。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得1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

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但部分数量指标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如数量指标管养排水管道 560 公里，新老泵站 19 座及泵机 76 台，实际仅有 17 座泵站及泵机 70 台，核减 1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6.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2023 年“市政设施维护经费”项目根据 2023 年实际养护范围和维修计划分配资金。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 1.77 分）预算批复资金 26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50 万元，核减 0.23 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77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 2 分）2023 年度到位资金 2,35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7,720.29 元，实际支出资金 23,567,720.29 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得 6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 6 分）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制定了《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制度汇编》，包含各机构职责、工程管理结算办法、招标管理制度、各项运维管理考核细则等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8 分，得 7.5 分）项目实施遵守制度

规定，各项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结算试行办法》规定单项预算小于 10 万元由各养护部门按照择优原则确定施工方，湖滨路锦源时尚街雨水管道塌方泄漏应急抢修工程与安徽省通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99,403.54 元，此项目无预算相关资料，无依据表明预算价低于 10 万元，采购过程有瑕疵，核减 0.5 分。满分 8 分，得 7.5 分。

6.督查考核执行有效性和问题整改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 2023 年以日常巡查每月考核的方式对市政设施、智慧路灯、园林绿化养护进行管理，绿化养护维护考核 1-3 月共检查出 21 处不合格，并对应核减了当月养护费，监督效果良好。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0 分，得 10 分）2023 年市政园林建设处实际维护道路 56 条；维护立交桥梁 8 座；维护隧道和地下通道 3 座；维护下穿桥 7 座；路灯 34521 盏路灯专用变压器 327 台配电柜 348 台；维护泵站 17 座、泵机 70 台；维护水系 6 条；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167 万平方米游园绿地 60 个；维护五一公园、淮河公园、洞山公园 3 个公园。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得 7 分）道路、桥梁、隧道、下穿桥维护均合格，路灯亮灯率超 98%，水系泵站维护均合格、绿化养护维护考核 1-3 月共查出 21 处不合格。核减 1 分。满分 8 分，得 7 分。

3.完成及时性（满分 8 分，得 5 分）项目已于 2023 年内完成。市政园林建设处数字城管案件 2023 年全年按时结案率 57.87%，核

减3分。满分8分，得5分。

4.成本节约率（满分4分，得4分）预算资金2,650.00万元，决算支出23,567,720.29元。满分4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满分10分，得10分）

①通过城区市政道桥（隧）日常养护的实施，确保道路桥梁及其设施的完好，保障通行安全舒适畅通，改善居民交通出行状况和居住环境；

②排水排涝设施（含水系）日常养护的实施消除市管排涝泵站防汛安全隐患，提高泵站运行的安全、可靠和稳定，加强防汛排涝能力，缓解城市内涝，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③路灯设施日常养护的实施亮化美化了市容市貌和夜间环境，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和群众幸福感；

④绿化设施日常运维管护实施美化市容改善市容市貌，提升了市民生活质量，有利于创建文明社会。该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生态效益（满分6分，得6分）通过城区市政道桥（隧）实施，保障排水管网通畅和泵站良好运行，及时输水，促进水资源环境健康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城市环境，提高空气质量，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该指标满分6分，得6分。

3.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得6分）市政园林建设处制度汇编包含了运营管理办法，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纳入年度预算；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延长道路、桥梁、排水泵站、涵闸、排水管网、路灯等市政设施的使用年限，充分发挥效能方面的影响程度较高，对治理市政设施存在的病害和隐患，逐步提高市政设施的

风险防控和抗灾能力方面的影响程度较高。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 8 分）现场发放问卷 40 份，满意度 90%。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依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赋予的职能职责对淮南市城区道路、桥梁、隧道、路灯、排水、排涝、水系、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工作。具体措施为：

1、依托市政园林建设处现有人员、设备和技术，开展常态化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 2、借助市场化专业技术和专用设备，开展桥梁检查、设备维护、泵机维修等专业性强的维修工作； 3、结合淮南市市政设施现状及维护资金情况，借鉴周边地市实践经验，开展市政设施市场化管护试点； 4、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综合管护具体按照《淮南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试行）》、《淮南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淮南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

淮南市市政园林建设处通过市政设施维护经费项目实施实现道路基本平整，市民通行顺畅；桥梁隧道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排水管网畅通、路面无长时间、大面积积水；排涝设施抽排正常，汛期正常排涝泄洪；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确保安全运行；绿化管护月度考核有效检查出不合格处，保持城市绿化效果，改善城市环境，提高空气质量。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淮南市政设施维护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

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但部分数量指标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如数量指标管养排水管道 560 公里，新老泵站 19 座及泵机 76 台，实际管护仅有 17 座泵站及泵机 70 台。

（二）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不一致，2023 年市政园林建设处年度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6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50 万元。

（三）项目管理不到位，《淮南州市政园林建设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管理结算试行办法》规定单项预算小于 10 万元由各养护部门按照择优原则确定施工方，湖滨路锦源时尚街雨水管道塌方泄漏应急抢修工程与安徽省通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99,403.54 元，此项目无预算相关资料，无依据表明预算价低于 10 万元，采购过程有瑕疵。

（四）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存在完成不及时情况，淮南州市政园林建设处数字城管案件 2023 年全年按时结案率 57.87%。主要因创城期间市政管理处养护所接受数字城管案件翻倍突增，部分完结案件短期受二次破坏，部分案件描述的问题和位置等信息不具体、不明确，遇到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时数字城管未能充分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合理办理时限，派发一些不属于市政园林建设处管理范围内的案件，城管部门之间未能及时沟通、协调等原因，超时结案数较多。

七、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精准与可衡量性。根据项目决策资料，遵循“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原则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指标，优先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能更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二）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好资金，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使用，确保项目执行符合预期。

（三）加强项目流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完善采购流程，对项目实施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强化部门联动，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强化统筹调度，定期调度办案进度，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强化各部门各级办理人员工作职责，督促履职尽责，切实提高案件办理实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人员经费保障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支出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办法》）、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号），在淮南市财政局和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指导、协调下组成评价组于2024年4月25日至6月10日，对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群物业）人员经费支出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人员经费保障支出经费依据淮南市财政局文件淮财资〔2018〕809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进行预算的执行和编制工作。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是原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下属共七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于2020年9月转企改制，整体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市国资委出资管理。2023年惠群公司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年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0万元，财政年度拨付资金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所有资本收益及其他国有资本收入。2023 年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年 50 万元用于年度人员经费及社保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年度人员经费及社保费用支出的范围，以及支出的合理合规性。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人员经费整体预算支出的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分配情况，专项经费支出是否合规、取得票据是否完整、规范、及时，是否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实施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决策（25 分）、过程（15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项目已经实施完

成，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值达 60 分）。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用了（一）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二）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价标准是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过程：评价组在充分听取淮南市惠群物业公司汇报的基础上，分别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开展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查看了资金申报审批资料，了解其申报、审批等政策的执行情况，收集了 5 份满意度调查表，并对调查表进行统计分析。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号）的要求，评价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收集了满意度调查表，依据《淮南市公共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94.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人员经费保障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 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 计
-----	------	------	------	------	-----

标准分值	25	1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3	15	30	26	94
占标准分	92.00%	100.00%	100.00%	86.67%	94.00%

在 4 个一级评价指标中，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得分最高，占评价标准分的 100.00%，主要是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全部用于 2023 年度的人员经费。项目效益得分较低，占评价标准分的 86.67%，其他的项目效益不明显，员工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量少。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

1. 项目立项（10 分）

立项依据充分及规范性：淮南市财政局文件（淮财资〔2018〕809 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未设定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未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扣 1 分。

3. 资金投入（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淮南市财政局文件淮财资〔2018〕

809号文件：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编制预算。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扣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的申请额度和使用都是用于单位年度人员经费和社保支出，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扣0分。

4. 资金落实（5分）

(1) 资金到位率：2023年12月20日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至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账户共计50.00万全额到账。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扣0分。

(2) 预算执行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年人员经费及社保支出共计52.4万元，申请拨付的经费50.00万元100%执行。评分标准得2分，扣0分。

(二) 过程（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1. 资金管理：依据《淮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编制和执行，依据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日常的经费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扣0分。

2. 组织实施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扣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费支出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经费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扣0分。

（三）项目产出绩效（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实际完成率：**完成年度人员经费及社保费用的支出，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质量达标率：**不适用。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 **完成及时性：**2023 年度人员经费和社保费用已完全支付。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4. **成本节约率：**日常人员经费的支出不适用本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四）项目效益绩效（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管理和使用，促进改制单位的持续发展，保障社会和单位的稳定。

其他效益不明显。依据评分得 13 分，扣 2 分。

2. 满意度指标：

我们收集了 5 份惠群物业公司提供的“2023 年度职工满意度调查表”，对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福利待遇、办公环境等实际情况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员工表示对问卷内容都基本满意，但由于获取的样本量较少，满意度体现不高。依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扣 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申报指标欠细化和明确。
2. 国有资产尚有部分老旧待租资产，资产盘活力度还需加大。
3. 改制单位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比如资产办证、资产租赁管理等等。

六、相关建议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项目申报指标需细化、量化和可衡量。

2. 建议对改制单位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专办，有效解决资产管理问题，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建议对一些老旧资产进行维修改造，加大招租宣传力度，大力盘活国有闲置资产，提高资产的利用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淮南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淮发〔2019〕24号）文件精神，淮南市财政局组织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于2024年4月9日至6月15日，对2023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与绩效目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粮食储备是保国计民生、保社会稳定的重要战略资源，是重要的公共产品。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储备粮收储体系建设，加快提升粮食仓储能力和管理水平，保障地方粮食储备安全，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备战备荒、应急救援，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按照《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关于加强粮食仓储能力建设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的指导意见》(皖粮仓〔2022〕55号)及关于《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情况的报告》市领导批示精神,市粮储局获批实施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建设地点:分别在淮南市田家庵区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谢家集区西山粮食仓库、潘集区贺疃粮站及平圩粮站内。

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位于田家庵区大张线铁路南侧,洞山西路北侧、淮南联合大学西北;西山粮食仓库位于谢家集区经五路西侧,102省道南侧,S12滁新高速东侧;贺疃粮站位于潘集区袁庄239省道东侧、312省道的西南侧。

(2)建设规模及内容:根据《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38号),该项目拟建设14栋高大平房仓及6栋浅圆仓,总建筑面积约30600平方米。其中:新建谢家集西山粮食仓库6栋浅圆仓及相关配套设施,每栋仓容1万吨,总仓容6万吨,建筑面积约3100平方米;拆除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普通平房仓及其他设施,在原址新建12栋11.4万吨高大平房仓,仓容量1.15万吨4栋,仓容量0.85万吨8栋,分两期建设,建筑面积约21500平方米;新建2栋合计3万吨高大平房仓潘集粮食仓储项目及配套设施(平圩1万吨,贺疃2万吨),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7,837.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931.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95.10万元、工程预备费791.67万元、建设

期利息 520.00 万元。根据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一案两书，建设期内资金使用计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3 年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年份	投资	其中：资本金	其中：债券资金
1	2023	10,337.79	3,837.79	6,500.00
2	2024	7,500.00	1,000.00	6,500.00
合计	/	17,837.79	4,837.79	13,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共到位地方专项债资金 6,000.00 万元，由市粮储局拨付至淮南淮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粮集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对外支付 3,319.18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2023 年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序号	时间	支付单位	金额	款项内容
1	2023/6/30	安徽建工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809,831.20	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EPC 总承包项目预付款
2	2023/9/5	安徽广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淮南绿色智慧仓储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23/9/5	安徽省皖江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消防技术咨询
4	2023/9/6	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58,000.00	淮南绿色智慧仓储设施提升工程（一期）整体方案设计
5	2023/9/6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湖路分公司	23,00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时间	支付单位	金额	款项内容
6	2023/11/1	淮南市建发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	潘集贺瞳粮站建设工程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探物服务费
7	2023/11/1	淮南市建发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罗山库（3-4、7-8、11-12*仓）规划测量、测算服务费-首批款
截至 2023 年年末 小计			33,191,831.20	
8	2024/1/24	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800.00	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EPC 总承包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咨询服务
9	2024/2/1	安徽建工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EPC 总承包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940,501.80	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EPC 总承包项目（农民工工资）
10	2024/2/2	安徽建工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61,170.88	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EPC 总承包项目
合计			53,194,303.88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梳理了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设置如下：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新建仓储基础设施，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缓解粮食产区仓容缺口，提升粮食收储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种粮农民利益。

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市粮储局针对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具体

指标设置、内容和指标值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3 2023 年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仓容规模	拟建设 13 栋高大平房仓及 6 栋浅圆仓
	质量指标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两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低于总成本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宏观调控	保证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实施，保障粮食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对粮食产后收购、存储环节粮食减损的影响程度	效果明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百分之九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总结 2023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成果及经验，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

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粮储局 2023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资金 6,000.00 万元，涉及的评价范围为市粮储局 2023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组织工作及其所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公开、规范”，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2）坚持“以结果为导向”，通过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的分析评价，判断其优劣。

（3）坚持效率优先，安排项目时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

（4）坚持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皖财绩〔2020〕1603号）相关规定，结合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皖财债〔2021〕1485号）制定，从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方面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评价方法

因素法、对比法、公众评价法，以及专家评价法等。

4.评价标准

按各项指标完成的目标要求确定的评分标准。本次评价采用比例法来统一评分标准。

比例法是先设定达到每个目标指标的相关标准，然后由评价人员根据统计资料，按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给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收集并研究相关文件，根据评价目的和项目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方案，初步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做好相关基础准备工作。

（2）与市粮储局等进一步沟通，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3）确定评价组成员，组织培训，熟悉有关项目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1）听取市粮储局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在市粮储局、淮粮集团查验项目资料、资金支付等；

（3）在罗山粮库查勘项目形象进度等；

（4）其他收集、审查项目资料及相关附件。

3.分析评价

（1）根据收集、审查项目资料，撰写报告。

（2）向市财政局、市粮储局提交报告（初稿）并进一步沟通，

修改并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方面内容开展评价。依据《2023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评价满分为 100 分，不适用指标分值 30 分，适用指标分值 70 分，评价得分为 52.5 分，折算后得分为 75.0 分，评价结果为中。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3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评分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	14	21.5	/	5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 2023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等 10 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率、产出数量等 19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评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23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	----------	----------	------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p> <p>粮食储备是保国计民生、保社会稳定的重要战略资源，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粮食仓储能力建设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的指导意见》（皖粮仓〔2022〕55号）。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系市政府组成部门，该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棉的行政管理和对受委托省级储备粮棉的监管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项目立项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p> <p>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编列一案两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流程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申请，审批文件等符合相关要求；市粮储局会议纪要反映项目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程序。</p>	6
	绩效目标 (8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	<p>该项指标得分率75.00%。</p> <p>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明确设置了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均具有相关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背景、项目开展相吻合，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年度目标和总体目标一致，设定不科学，扣1分。</p>	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行评价	市粮储局已将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一些不细化、量化，如产出-数量指标，未能客观展示该项目当年的产出绩效情况，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缺乏可衡量性，未能全面客观展示该项目的效益的绩效情况等，扣1分。	
	资金投入 (6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 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由大成咨询公司出具可研报告，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由大成咨询公司出具可研报告，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存在未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项目概算编列环评费。依据评分标准得2.0分。	5
得分小计				17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	该项指标得分率70.00%。 根据一案两书，首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6,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00.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319.18万元；预算执行率55.32%，扣3分。 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行评价		
	组织实施 (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60.00%。</p> <p>市粮储局及淮粮集团具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市粮储局及淮粮集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审核审批程序较规范，资料较完整，对现有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但存在经济事项发生后补签合同现象、工程款支付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不规范等，扣3分。</p>	7
得分小计				1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从“实际完成率”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60.00%。</p> <p>结合现场勘察和监理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整体完工进度约60%，扣4分。</p>	6
	产出质量 (10分)	从“质量达标率”方面进行评价	<p>该项指标得分率100.00%。</p> <p>2024年5月24日，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已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完成竣工验收。</p>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从“完成 及时率” 方面进行 评价	该项指标得分率55.00%。 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工期180日历天，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5月份。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建设目标差距较大，扣4.5分。	5.5
得分小计				21.5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从“经济 效益”“社 会效益” “生态效 益”“可 持续发 展”四个 方面进行 评价	跨期项目，该项指标不适用。	/
	满意度 (10分)	从“服务 对象满意 度”方面 进行评价	跨期项目，该项指标不适用。	/
得分小计				/
得分合计				52.5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未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照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一案两书，该项目编列环评费 11.39 万元。然而，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粮食仓储设施，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列环评费。

2.年度目标和总体目标一致，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市粮储局编制的《2023 年度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目标为“新建仓储基础设施，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缓解粮食产区仓容缺口，提升粮食收储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种粮农民利益”，与项目总体目标一致。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总体目标是该项目实施后，最终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因此，2023 年度目标和总体目标应有区别。

3.绩效指标值不合理。《2023 年度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市粮储局编制了产出-数量-新建（改扩建）仓容规模指标，该指标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的指标值均为拟建设 13 栋高大平房仓及 6 栋浅圆仓。

该指标中期目标指标值与批复的建设内容不一致；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4 个月，2023 年年度指标与中期目标指标值一致，未能客观展示该项目当年的产出绩效情况；

同时，效益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清晰，指标值多用“效果明显”，缺乏可衡量性，未能全面客观展示该项目的效益的绩效情况。

4.年度建设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差异较大。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项目分段建设，以铁路线为分界线，先建设南区，工期 180 日历天，开工令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现场勘察和监理资料，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评价进场日，3#平房仓外墙二遍底漆、7#平房仓智能化线路等尚在施工中；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5 月份。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建设目标差距较大，且无延期申请、审批等相关资料。

5.专项债券项目进度慢、资金闲置。截至现场评价日，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仅罗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南区开工建设，2023 年度内实际支出资金 3,319.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32%，近 27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滞留闲置在项目单位超 200 天。

6.个别经济事项发生后补签合同。2023 年 6 月，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然而该事项涉及的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存在经济事项发生后补签合同现象。

7.工程款支付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2023 年 6 月 30 日，淮南淮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预付款 3,280.98 万元，占合同价的 30%。上述行为不符合 2023 年 7 月 11 日，淮南淮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并完成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关于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在提供预付款担保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规定。

8.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不规范。淮南市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分项目实际完成值与实际不符，自评分虚高。如自评预算全年执行数 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得分 1 分；自评数量指标-新建（改扩建）仓容规模完成 6 栋高大平房仓，得分为 15

分等，实际完成值与实际均不符，自评分虚高。

上述不符合《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第九条“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的规定。

六、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评价组对市粮储局 2023 年度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责任意识，抓好问题整改

市粮储局作为预算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举一反三，进一步明确问题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逐项整改落实。

（二）加强资金管理，树牢绩效意识

市粮储局要加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将绩效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推动和促进我市粮食仓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市粮储局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确化水平。二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市粮储局要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计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三是绩效自评做到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市粮储局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做到绩效自评数据来源要客观、科学并可核实，不得刻意提高评价结果、弄虚作假。

（三）加强项目管理，强化日常监管

淮粮集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要总结项目建管经验，加强过程管理作用，把握整体施工进度。一是实施单位切实把握好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计划，分配好各年度所要完成的项目内容，安排项目任务进度，实时监督施工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把握项目整体建设。二是建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重要时间节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出现交付延误时各方的义务与权利。三是实施单位要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建议实施单位制定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方案，完善相应的监管整改体系，适当设置奖惩制度。

市粮储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落实项目监管工作，实现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建议主管单位明确项目的主要风险控制关键点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加强监管工作力度，在施工进度出现偏差、项目建设进度出现滞后时，及时进行调整工期等相关控制手段，有效保证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组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开展了 2023 年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为了满足淮南市日益增长的老年人需求，依据《淮南市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92号）、《淮南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淮府办<2018>2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69号）及国家、安徽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文件，开展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规范运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发放农村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开展社区老年食堂建设。

2.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项目专项资金全年预算 1540 万元，2023 年已支付资金 1462.112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 44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给正在运营的三级中心运营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实

现应发尽发，共计发放补贴 579.1725 万元；发放农村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 331.44 万元，发放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经费 130.5 万元；支付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资金 21 万元；完成 1900 名 65 周岁以上城市低保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支付经费 200.00 万元；给予八公山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创建经费 200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淮南市民政局年初预算申报养老服务和养老智慧化项目专项资金，并得到淮南市政府批复。淮南 44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市民政局审核发放；通过政府采购委托淮南市东华养老服务中心对 1900 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居家养老；审核发放农村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八公山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区建设；审核发放城乡养老服务三级运营经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

4.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淮南市民政局，具体实施项目补贴资金的审核，政府购买 1900 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由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并按合同支付给淮南市东华养老服务中心 2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市民政局审核，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辖区财政局付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为：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实现应发尽发，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率不低于 60%，完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区创建，为约 2000 名 65 周岁以上

城市低保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和发放三级中心运营补助等。

（2）完成情况

2023年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项目专项资金，给全市44家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给正在运营的三级中心运营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实现应发尽发，发放补贴579.1725万元；发放农村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331.44万元，发放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经费130.5万元；支付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资金21万元；完成1900名65周岁以上城市低保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给予八公山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创建经费200万元。项目对于促进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通过设施建设和服务运营，提高了相关行业的活力，增加了相关岗位的就业机会，为经济增长注入了动力。通过提供全面、高质量的养老服务，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他们的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护，同时老年人的融入感和幸福感也得到了提高，对社会的稳定和谐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既充分保障了资金的合法使用，又实现了项目目标的基本达成。项目的支出效益也取得了显著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项目的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全面、更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目标不清晰、未量化，预算执行率未完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创建区建设未完成等情况亟待解决和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3年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	19	24	30	9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年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3年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项目专项资金

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主要根据淮南市民政局职责设立，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92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2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69号）等文件立项。依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8 分。	
	绩效目标 (7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57.14%，经评价，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目标设定合理可行，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不清晰、难以衡量。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资金投入 (5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预算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预算按实施方案编制，并由淮南市民政局组成专家组对预算进行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匹配，预算额度根据具体任务进行测算。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小计			17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90%，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4.94%，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支付凭证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9 分。	9
	组织实施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资金管理制度健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10分)	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三个方面考核。	全合法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较好，档案管理完善。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小计			19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从“实际完成率”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66.67%，给全市44家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给正在运营的三级中心运营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实现应发尽发，发放补贴579.1725万元；发放农村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331.44万元，发放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经费130.5万元；支付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资金21万元；完成1900名65周岁以上城市低保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给予八公山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区创建经费200万元，仅完成硬件建设，尚未开始运营。依据评分标准，扣5分，得10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从“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建立了44家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档案资料；完成了居家养老65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能力评估档案资料；建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立了各区发放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资料建档立卡；对全市老年人完成能力评估并建档立卡。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产出时效 (3分)	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66.67%，部分目标任务未在2023年年内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产出成本 (2分)	从“成本节约率”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小计			24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100%，政府养老服务体系和养老智慧化建设的投入带动了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资金放大效应较为明显，明显改善贫困老年人生活状况，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满足了老年人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活动及相关民政民生工程宣传活动，有效弘扬了社会尊老、爱老、养老的风气及道德观，得到了社会和广大老年人群的普遍认可和赞同，年度内未出现过影响养老事业发展的情况，依	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满意度 (10 分)	从“受益民众满意度”进行 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经综合评价，满 意度 95%。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小计			30
总 分				90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满分 20 分，实得 17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主要根据淮南市民政局职责设立，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府〔2015〕92号）、《淮南市人民政府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淮府办〔2018〕28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18〕69号）等文件立项。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项目按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并设立了绩效目标，由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绩效目标（满分7分，实得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经评价，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设置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目标设定合理可行。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0分）

经评价，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不清晰、难以衡量，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本项得0分。

3.资金投入（满分5分，实得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该项目预算按实施方案编制，并由淮南市民政局组成专家组对预算进行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匹配，预算额度根据具体任务进行测算；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经评价，淮南市民政局进行了系统性资金分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二）过程（满分20分，实得19分）

1.资金管理（满分10分，实得9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2023年淮南市财政局下达项目预算批复资金1540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实得1分）

项目实际支出1462.1125万元。预算执行率= $(1462.1125/1540) * 100\% = 94.94\%$ 。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本项得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6分，实得6分）

经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根据《淮南市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南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淮南市民政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基本按照《淮南市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南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淮南市民政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3）档案管理（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淮南市民政局项目档案由专人交接管理，档案完善。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4 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5 分，实得 10 分）

给全市 44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给正在运营的三级中心运营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实现应发尽发，发放补贴 579.1725 万元；发放农村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 331.44 万元，发放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经费 130.5 万元；支付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资金 21 万元；完成 1900 名 65 周岁以上城市低保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给予八公山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创建经费 200 万元，仅完成硬件建设，尚未开始运营。依据评

分标准，扣 5 分，得 10 分。

2.项目完成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建立了 44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档案资料；完成了居家养老 65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能力评估档案资料；建立了各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资料建档立卡；对全市老年人完成能力评估并建档立卡。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完成及时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项目部分目标任务未在 2023 年年内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本项得 2 分。

4.成本节约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评价，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540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462.1125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实施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政府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的投入带动了社会资本的投入，形成资金放大效应较为明显。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2）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通过实施项目实施，明显改善贫困老年人生活状况，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高；满足了老年人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3）生态效益（满分 5，实得 5 分）

通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活动及相关民政民生工程宣传活动，有效弘扬了社会尊老、爱老、养老的风气及道德观。依据评分标

准，本项得 5 分。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老年人群的普遍认可和赞同，年度内未出现过影响养老事业发展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2. 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本次从建档老年人中抽取 20 人进行电话满意度调查，经综合评价，满意度达 9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 年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项目专项资金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清晰、未量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不够，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清晰、难以衡量，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

二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未完成。淮南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4.94%，未能按期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三是项目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目标要求完成 2000 名 65 周岁以上城市低保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际完成 1900 名 65 周岁以上城市低保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给予八公山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创建经费 200 万元，仅完成硬件建设，尚未开始运营。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重点支出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项目

管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单位要认真建立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二要完善项目预算执行率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结合财政资金监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项目执行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工作能力，牢固树立绩效理念，为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要加强项目目标任务管理，按时按量完成计划任务。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辖区内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并投入运营，使广大老年人尽早享受养老福利。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淮南卫生学校山南职教园区新校区建设专项资金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市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四）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市财政局组织会商；评价小组按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26号）；
- 3.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 4.《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皖财绩〔2020〕1603号）；
- 5.淮南市财政局层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6.其他相关评价依据。

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 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工作组于2024年5月至6月，开展了2023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为了适应淮南市城市道路交通建设发展的需要，依据《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和《道路交通监控维护运行规范》（GA/T 1403-2013）相关管理规定，优化提升区域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规范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实施电子警察、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各项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并结合落实各类交通警卫、保卫、抢险救灾的设施保障和交通组织调整的设施配套工作，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堵塞，最大限度的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改善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2023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全年预算2526.11万元，用于淮南市交警支队科技信息化保障及

交通基础设施更新、维修及社会化服务，包括淮南市路面电子监控设备和网络系统维护费 260.00 万元、交警支队网络通信租用社会化服务费 370.00 万元、交警支队信息安全设备更新维护费 155.00 万元、淮南市信号灯、标志标牌、护栏更新、维修及社会化服务费 300.00 万元，淮南市交通热熔线施划费 450.00 万元、淮南市新建信号灯路口 10 处 270.00 万元、交通路口改造设计施工及工程审计费用 100.00 万元、利用城市维护费政府性基金采购护栏 200.00 万元。

2.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全年预算 2526.11 万元。2023 年已支付资金 2010.61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00 余处道路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卡口、4 台小型机、180 台服务器、交换机以及各业务平台、350 兆无线通信系统的维护，以及全市 400 余处交通信号灯、9000 多块交通标志标牌、50000 多片护栏、75 万平方米交通线的维护。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淮南市交警支队年初预算申报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并得到淮南市财政局批复。与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网络运营商签订网络通信合同，保障道路监控、工作执法等网络运营畅通，共支付网络费用 256.99 万元；零星道路监控网络维修、办公网络安装费用 113.00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认服务商对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交通标志标牌、道路热熔划线、科技装备、数据平台搭建等设备维护更新，支付费用 1596.81 万元；对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并支付审计费用 43.80 万元。

4.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为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淮南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设施大队、交管科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支队 2000 余处道路监控、电子警察、卡口维护，完成 4 台小型机、180 台服务器、交换机、业务电脑和各业务平台维护；完成全市更新电子警察监控路口 15 个；保障贷款智能交通系统项目配套运行资金保障，保证支队现租用电信、联通、移动三家运营商近 600 路光纤用于公安专网和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卡口视频的传输；保障天网共建共享项目顺利运行；全市 400 余处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日常维修、保养更换故障、损坏部件，保证其工作正常；9000 余块交通标志标牌、50000 多块隔离护栏日常维修、保养、增设、更新、调整等，保证其工作正常，保证 75 万平方米交通标志线清晰、规范、完整；完成全市主城区 10 个信号灯路口的建设；完成对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的新建、改建进行交通专项治理。

(2)完成情况

2023 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有效保障了 2000 余处道路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卡口的维护，保障了支队 4 台小型机、180 台服务器、交换机以及各业务平台的维护，保障了支队警务通讯、雷达测速仪、执法记录仪和采集站、视频会议系统、350 兆无线通信系统的维护，保障了交警支队天网

系统共建共享项目的进行。对全市 400 余处交通信号灯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更换故障、损坏部件，保证其正常使用，做到了全市 9000 多块标志标牌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及时增设、更新、调整隔离护栏 50000 多片共计 120 公里，全市“热熔划线”总量 75 万平方米，为科学、合理的规划城市道路，充分利用交叉口时空资源，实现了道路人流车流的交通安全与通达。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根据道路交通环境和道路设施、设备实际使用情况，为满足日常交通安全管理和道路交通通行秩序需求，给广大交通参与者提供一个更加安全、更加有序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程度，而有序地对全区道路交通设施资源进行了必要的维护。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信息化设备老旧、城市边缘地区交通设施存在人为破坏、老城区交通拥堵等问题亟待解决和改进。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3 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8	23.5	26	87.5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 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

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3 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
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
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依据《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和《道路交通监控维护运行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每年预算安排资金对全市智能交通系统及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维护；项目立项与淮南市交警支队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8 分。	8
	绩效目标 (7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经评价，淮南市交警支队设置了绩效目标，包含了智能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维护，目标设置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目标设定合理可行。依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7
	资金投入 (5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预算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按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并设立了绩效目标，由淮南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小计			2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80%，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79.59%，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支付凭证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的现象。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8分。	8
	组织实施 (1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三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较好，档案管理完善。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小计			18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从“实际完成率”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56.67%，项目2000处卡口部分老旧无法修复，需重新更换，故完成率为97%；城乡结合部的护栏、交通标志标牌人为损坏严重，由于监控未覆盖，查找困难，实际完成率90%。依据评分标准，扣6.5得8.5分。	8.5
	产出质量 (10分)	从“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80%，信息化建设质量完全符合《道路交通监控维护运行规范》、《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要求；基础设施维护质量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完全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施规范》、《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完全规范》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产出时效 (3分)	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信息化建设满足了及时通讯要求，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小于72小时。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产出成本 (2分)	从“成本节约率”进行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小计			23.5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8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淮南市交警支队发挥职能作用，产生了较为积极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但也存在老城区由于道路承载能力有限，通行车辆激增，导致交通拥堵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城市边缘地区监控未覆盖，部分市民电动车出行存在未戴头盔及未按信号灯横穿马路现象，依据评分标准，得16分。	16
	满意度	从“受益民众满意度”进行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经综合评价，满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10分)	考核	意度 95%。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小计			26
总 分				87.5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依据《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和《道路交通监控维护运行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每年预算安排资金对全市智能交通系统及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维护；项目立项与淮南市交警支队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项目按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并设立了绩效目标，由淮南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 绩效目标 (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经评价，淮南市交警支队设置了绩效目标，包含了智能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维护，目标设置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目标设定合理可行。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经评价，淮南市交警支队对项目设置了 12 个具体绩效目标，对目标完成程度及数量有明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项目按规定在年初预算申报，并设立了绩效目标，由淮南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评价，淮南市交警支队进行了系统性资金分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二）过程（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023 年淮南市财政局下达淮南市交警支队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526.11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实得 0 分）

2023 年度淮南市交警支队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实际支出 2010.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 $(2010.61/2526.11) * 100\% = 79.59\%$ 。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本项得 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经评价，2023 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淮南市交警支队印发了《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建立采购评审工作办法的通知》《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财务管理制度》《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淮南市交警支队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基本按照《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建立采购评审工作办法的通知》《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财务管理制度》《淮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4 分。

（3）档案管理（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淮南市交警支队项目档案由专人交接管理，档案完善。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三）产出（满分 30 分，实得 23.5 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 15 分，实得 8.5 分）

2000 处卡口部分老旧无法修复，需重新更换，故完成率为 97%；城乡结合部的护栏、交通标志标牌人为损坏严重，由于监控未覆盖，查找困难，实际完成率 90%。依据评分标准，扣 6.5 分，得 8.5 分。依据评分标准，扣 6.5 分，得 8.5 分。

2.项目完成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信息化建设质量完全符合《道路交通监控维护运行规范》《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要求；基础设施维护质量完全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施规范》《道路交通信

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要求。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完成及时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项目资金使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4.成本节约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经评价，2023 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2526.11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2010.61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6 分）

1.实施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16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增大科技投入，减少人力资源浪费，通过科技设备投入使用，让民警工作方便快捷，维护了社会稳定，降低道路事故及案件发生率，保障城市道路畅通，提供良好投资环境，为城市经济发展提供保障，通过道路维护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保畅通促民生，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2）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3 分）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淮南市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的可控性，保障城市道路畅通，提高了市民出行满意度和幸福感；增加了城市道路承载能力，提升交警支队交通安全部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道路犯罪、服务民生能力；但部分老城区由于道路承载能力有限，通行车辆激增，导致交通拥堵的现象时有发生。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本项得 3 分。

（3）生态效益（满分 5，实得 5 分）

太阳能环保的设备介入使用，起到节能作用；交通宣传全面

开展，提升市民自我交通安全意识。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4) 可持续影响 (满分 5 分, 实得 3 分)

通过智能监控的全覆盖，提高了全市道路监管力度，提升市民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完善了全市道路基础设施，制定了全市引导道路交通参与文明通行的措施，对道路文明行为有深远影响。但还存在部分城市边缘地区监控未覆盖，部分市民电动车出行存在未戴头盔及未按信号灯横穿马路现象。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本项得 3 分。

2. 满意度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本次从淮南市交警支队职工中抽取 20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经综合评价，满意度达 95%。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 年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淮南市交警支队交通科技信息化及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9.59%，未能按期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二是部分信息化设备老旧使用存在故障。信息化系统中的 2000 个卡口，部分老旧无法修复，需进一步更新，使用存在故障。

三是城市边缘地区交通设施存在人为破坏。经现场查看，城乡结合部交通基础设施如隔离护栏，人为损坏严重，由于监控未覆盖，查找责任人困难。

四是部分老城区车辆出行存在拥堵现象。部分老城区由于道路承载能力有限，通行车辆激增，导致交通拥堵的现象时有发生。

五是交通安全宣传不够，市民交通安全意识需加强。部分城市边缘地区监控未覆盖，部分市民电动车出行存在未戴头盔及未按信号灯横穿马路现象。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重点支出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管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要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结合财政资金监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项目执行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工作能力，牢固树立绩效理念，为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是完善信息化设备，减少使用故障。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信息化设备更新、更换，使网络监控交通无事故运行。

三要加强城市边缘地区交通设施管理。提高城市边缘地区交通巡逻频次，加强网络监控覆盖面，同时设立举报措施，对人为破坏交通设施行为能及时追踪。

四要对部分老城区重点时段进行交通引导。对交通拥堵地区上下班高峰期，组织警力进行交通引导；同时会同城管部门对占道经营摊贩及占道违章建筑，进行疏散及拆除，保障交通畅通。

五要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创新宣传，与时俱进，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如拍摄和制作短视频进行网络发布，举办各街镇户外宣传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宣传方式，使市民主动遵守交通规则。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淮南卫生学校山南职教园区新校区建设专项资金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市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四）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市财政局组织会商；评价小组按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的通知（财预〔2013〕526号）；

3.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4.《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皖财绩〔2020〕1603号）；

5.淮南市财政局层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其他相关评价依据。

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于2024年5月至6月对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承办的“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与该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该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淮南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淮发〔2019〕24号）以及《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3〕19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对项目立项情况、项目投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价，并形成报告。我们相信，我们的评价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9459万元，项目年限10年（含建设期1年），建设605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5套机动车尾气监测点、一个监控指挥中心以及大气环境

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平台等，为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

该项目 2017 年 2 月 14 日经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淮发改审批【2017】32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9459 万元。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要求，为确保本 PPP 项目有效实施运营，按照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淮南润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成立淮南市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政府付费总额 16210 万元，按计划分 9 年支付。

2019 年 8 月 12 日，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淮南市审计局提供的《淮南市审计局关于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淮审投[2019]126 号），审定该项目建设成本金额 9401.3628 万元，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 号）以及项目已确定的政府付费回报机制，对政府付费重新测算后政府付费总额修订为 16188.50 万元，分 9 年支付。2023 年度项目资金 1796.89 万元为第六年度政府付费金额。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淮南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产业和能源结构特点、人口分布情况、地形和气象条件等因素，在淮南市市域范围内建设大气环境监测点 610 个，构建大气环境物联监测网络和在线监测系统，有效推进淮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从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验收性监理总结报告》和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主持召开的“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验收评审会议所形成的《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验收评审意见》看出：该项目完成了环境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系统监控指挥中心、大数据存储运算服务器系统、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建设，为推进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既定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技术支撑。

（2）2022 年度运营绩效完成情况

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出具的《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显示：2022 年度绩效考评总分数 94.1 分，其中点位指标考核评分 18.3 分、综合考评考核评分 75.8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公共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绩效考评，全面了解“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节约有效，项目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该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为：决策（20分），其中包含3个2级指标和6个3级指标；过程（20分），其中包含2个2级指标和4个3级指标；产出（30分），其中包含4个2级指标和4个3级指标；效益（30分），其中包含2个2级指标和3个3级指标。具体见后附评分表。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文件资料、填写基础表格、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如下：

1. 数据填报和资料采集

2024年4月25日至5月20日，项目组就所需资料与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建设情况、效益情况等相关资料。

2.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4年5月21日至6月1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淮南市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保持充分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并形成最后结论。

（四）评价基准日

此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承办的“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2分，绩效评级为“优”，评分汇总如下：

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 指标	过程 指标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合 计
指标 分值	20	20	30	30	1 00
评价 得分	20	16	28	28	9 2
占标 准分	100%	80%	93.3 3%	93.3 3%	9 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部分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4 个方面，对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打分，详细评价内容见附表。

（一）决策指标

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根据《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治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7]76 号）、《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治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7]32 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事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均得到了淮南市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治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7]76号)、《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治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7]32号), 其《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治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 经第 15 届淮南市人民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同意。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6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指标满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满分 4 分,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依据《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治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7]32号)立项, 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淮南市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批复》(淮府秘〔2018〕104号)、

《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协议》预算资金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依据《淮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治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17]32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淮南市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批复》（淮府秘〔2018〕104号）以及《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协议》分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 过程指标

该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预算执行及资金到位情况：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依据《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对项目 2022 年绩效进行考评，考评总分数 94.1 分，符合政府付费要求。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淮南市 PPP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批复》（淮府秘〔2018〕104号），政府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2022 年度项目资金 1796.89 万元，至今未拨付。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扣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淮南大气环

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协议》，以年为周期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项目 2022 年度运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评分达到 75 分以上，符合政府付费要求后申请下达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质量体系文件作业指导书》，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具体、完整。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扣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提供了《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淮南市审计局关于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淮审投[2019]126 号）、《关于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设备变更的申请》（淮（润）办字〔2018〕003 号）、《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产品变更性能符合性论证评审专家意见》、《淮南环保局采购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监理合同》、《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验收性监理总结报告》、《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验收合格表》等。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该指标

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三）产出指标

该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实际完成率：项目计划在淮南市市域范围内，建设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610 个，并在监测点安装环境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部署无线传感器、数据处理单元和通信模块，组建数据服务器、建设在线监测指挥中心，建立监测管理平台，构建大气环境物联监测网络和在线监测系统。该项目已完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工程验收。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质量达标率：2018 年 12 月 28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了“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验收评审会议。项目承建单位淮南市润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理单位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共 10 人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6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汇报，勘查了现场，审查了文档资料，观看了系统演示，经过质询和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并出示了《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验收评审意见》。东晟环保科技集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提供的《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显示：2022 年度绩效考评总分数为 94.1

分，其中点位指标考核 18.3 分（满分 20 分），综合考评考核 75.8 分（满分 80 分）”。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扣 2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完成及时性：从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验收性监理总结报告》：“本项目工期符合合同约定，未存在延期情况。”看出项目按照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了该项目所需的时间。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4、产出成本（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成本节约率：项目计划成本 16210 万元，经审计重新测算后实际成本 16188.50 万元，节约成本 21.5 万元，成本节约率 $(16210-16188.5) / 16210 * 100\% = 0.1326\%$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四）效益指标

该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两方面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实施效益：项目为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府部门与企业提供了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提高了大气环境监测能力。2022 年，淮南市 PM2.5 浓度为 40.5 微克/立方米，完成省下达控制目标 46.6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3%；优良天数比例为 79.5%，完成省下达控制目标 70.9%，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该指标满分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2) 可持续影响：项目所建设微型空气站点持续正常运行，项目服务期 10 年，延续性强。根据《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协议》，以年为周期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年度运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评分需达到 75 分以上，才符合政府付费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向寿县、凤台县、潘集区、经开区等 9 个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发放调查问卷 9 份，满意度得分均在 9 分以上（满分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但问卷调查对象单一、范围小。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扣 2 分。

五、存在的不足及建议

通过评价发现，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承办的“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对淮南市区内大气污染源全覆盖，同时通过数据中心与云平台实现大气监测数据资源在淮南市环境防治工作相关部门共享，对推进淮南市场尘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起到积极作用。但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改进：

1、**运维质量有待于提高。**2022 年度运营绩效考评总分数仅为 94.1 分，说明运营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建议严格管理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督促运营方提升运维质量，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及《淮南大气环境监测与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PPP

项目质量体系文件-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运维，确保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2、满意度调查对象单一、范围小。建议适当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调查对象除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外，应面向广大民众。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2 辆老旧公务用车 处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全省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市场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全过程管理，严防各类风险隐患，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分局等八家省级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管理的意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和政策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绩效评价，综合评价资源资产处置的决策、执行、效益全过程情况。我们接受委托，在淮南市财政局的指导、协调下，在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积极配合下，组成评价组，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对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2 辆公务用车处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立项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2 辆公务用车处置项目，依据淮南市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淮办发〔2020〕14 号）第三项（一）资产配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配置审批，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处置审批程序管理的通知》（淮办秘〔2018〕136 号）有关规定执行。”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15 号第 19 项，为

保障行车安全，降低公车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全市共上缴故障多、维护成本高的公务用车 52 台（其中：市直机关公车管理服务中心 6 台，纪委 1 台，市场监管局 2 台，司法局 1 台，公安局 42 台）。会议同意对上述车辆处置，会议要求上报市政府同意后，启动拍卖、报废程序，拍卖、报废所得扣除评估费用后上缴财政。

（二）项目执行情况

1、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车处置项目，属于国有资产处置行为，2023 年 12 月安徽省财政厅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管理的意见》之前，不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内，故未设立绩效目标。

2、资金管理情况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2 辆公务用车处置考核运营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待处置车辆评估价 460875 元，下浮 20%作为拍卖底价 368700 元，最终拍卖 51 车公务用车评估价成交价 434700 元，对应的评估价为 432125 元，溢价 2575 元。

拍卖价款扣除评估费用 13520 元后的 421180 元，安徽舜龙拍卖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缴淮南市财政局，执行率 100%。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针对公车处置工作成立项目组并制订处置方案，安排市直机关公车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集中各市直机关的被更新公务用车，以及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相关资料。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对需要拍卖处置的公车市场价格进行评估，经局党组会上汇报研究通过后启动公务用车拍卖、报废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委托拍卖公司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拍卖，成交价款扣除评估费用后全额上缴市财政局。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收入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全部上缴财政，无需对公车处置建立单独的财务管理制度。

4、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处置市级机关集中交回的老旧、维护成本较高的公车，有效降低了车辆维护成本，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国有资产（公车）转化为财政资金 421180 元，拍卖溢价 2575 元，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

(2) 社会效益：未能提供相关材料，评价指标不适用公车处置行为。

(3) 可持续影响：未提供相关材料，且公车拍卖只是改变了车辆的使用人及地理位置，对生态环境及资源的影响没有实质性改善。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机关事务管理局于拍卖成交后，多次与买受人通过电话回访并协助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买受人对此非常满意。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2 辆公务用车处置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 100 分，综合考评得分 84 分，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5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28 分，效益指标得分 21 分。淮南市机关

事务管理局 52 辆公务用车处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决策指标：满分 18 分，综合考评分 15 分。扣分原因：绩效目标和效益指标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公车拍卖处置按淮南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属于淮南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责之一，直至 2023 年底之前财政部门未将公车处置纳入绩效考评范围，绩效目标也就没有制订。

过程指标：满分 22 分，综合考评分 20 分。扣分原因：（1）资金到位率指标不适用，公车处置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拟拍卖 52 辆公务用车委托评估公司评估时，其中应报废车辆 1 台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无法办理过户，将车辆退回要求返还竞拍价款 23000 元。该车的首次评价价值为 28800 元，再次评价格为 8610 元。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28 分。扣分原因：（1）实际完成率指标，计划拍卖公务用车 52 辆，实际完成 51 辆。（2）质量达标率指标设定不清晰（未能合理量化指标），无法对该指标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21 分。扣分原因：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 项指标不适用于本次考评项目，公车拍卖处置仅改变了车辆的使用人及地理位置，对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及资源的影响没有实质性改善。

三、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1、公车处置绩效评价在 2023 年 12 月安徽省财政厅等八个部门制定文件提出要求，相关的绩效目标指标尚未发布，本次评价的指标是在以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评指标基础上，结合公车处置业务特征进行了调整使用，需要进一步完善。

- 2、公车处置收入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 3、评估及拍卖机构的选择，进一步优化规范。

四、改进建议

1、公车处置前期的评估工作现场勘查进一步加强，对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评估合理确认其市场价。

2、结合对以往年度公车处置收入分析，逐步将下一年度的公车处置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3、公车处置涉及的评估、拍卖代理机构选择聘用，采取公开比选或在财政部门备案库中随机抽取。

全市人均综治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支出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办法》）、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号），在淮南市财政局和淮南市委政法委员会监督、指导、协调下，组成评价组于2024年4月30日至6月8日，对全市人均综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淮南市委、市政府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坚持把平安建设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为重点，坚持创新引领，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扎实推进平安建设，确保了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为实现“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加强全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提高综治工作队伍素质，发挥先进县区和先进乡镇街道奖励的激励作用，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县区综治中心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创新，综治中心建设和雪亮工作建设实现新提升，人民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得到新提升。

2. 实际目标完成情况

平安建设责任制落实力度有很大加强，综治中心建设有很大提升，基层从事平安建设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双提升”工作有长足进步，2023年淮南市平安建设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取得新的成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全市人均综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是否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资金支付是否合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全市人均综治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分配情况，专项经费支出是否合规、取得票据是否完整、规范、及时，是否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实施产出情况、项目实施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

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决策（25分）、过程（1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用了：（一）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二）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价标准是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组在充分听取淮南市政法委员会汇报的基础上，分别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开展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查看了资金申报审批资料，了解其申报、审批等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号）要求，评价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依据《全市人均综治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表》，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全市人均综治工作专项经费”2023年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25	1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4	15	30	26	95
占标准分	96.00%	100.00%	100.00%	86.67%	95.00%

在 4 个一级评价指标中，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得分最高，均占评价标准分的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效益得分最低，占评价标准分的 86.67%，原因是 2023 年度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率比上年降低 0.29%、公安满意率比上年降低 0.72%、司法局满意率比上年降低 0.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共 25 分，得分 24 分）

1. 项目立项（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中共淮南市委文件《关于转发〈淮南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发〔2004〕28 号）；中共淮南市委平安淮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淮南市委平安淮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淮平安〔2021〕13 号），立项依据充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项目申报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申报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未明确计划安排的任务量、时效指标未明确工作任务完成的时间要求。依据评分

标准得 1 分，扣 1 分。

3. 资金投入（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4. 资金落实（5 分）

（1）资金到位率：项目批复预算 190.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190.0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际支出 1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二）项目过程（共 15 分，得分 15 分）

1. 资金管理（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查看了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审批、会议纪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组织实施（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依据《市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文件汇编》对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三）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

1. 实际完成率：2023 年对 3 个乡镇实施平安建设重点管理，不断压紧压实平安建设属地责任。组织开展首次平安淮南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扬活动，对全市 27 个集体和 70 名个人通报表扬。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质量达标率：2023 年全市社会大局稳定，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没有发生 1 案致 2 人以上死亡的恶性刑事案件。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 完成及时性：各项工作在 2023 年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4. 成本节约率：在项目预算资金 190.00 万元范围内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四）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

1. 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成立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一办八组”。坚持对社会治安、矛盾调处、“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督导，举办了乡镇政法委员培训班和基层社会治理培训班。坚持把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紧抓不放。排查发现“盗抢骗”类突出问题 21 个、“黄赌毒”类突出问题 1 个，最终得到有效解决。对全市综治中心运转情况进行全覆盖大暗访督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大幅提升了主导作用。与电信公司合作在农村治安防控薄弱案件易发地域安装视频监控点 2690 个。定期召开综治视联网视频会议。在主城区推行“警灯闪烁”工程。召开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动员部署会，下发《实施方案》。共摸排交换各种数据 18547 条，摸排 5616 人。落实“一人一策”包保救助救治措施。强化工作考核奖惩。对前 3 名县区各发 6 万元奖

金，对 17 个乡镇（街道）各发 1 万元奖金。出台《关于推进县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年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9579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广泛开展“双提升”工作，向 200 多万手机用户推送宣传短信，走访群众 50 万户以上，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300 万份以上，解决群众矛盾纠纷 720 个，帮助群众解决生活难题 5460 个。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扣 0 分。

2. 满意度指标

2023 年度省民调中政法机关执法工作满意率比上年降低 0.29%、公安满意率比上年降低 0.72%、司法局满意率比上年降低 0.31%。依据评分标准得 11 分，扣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欠细化。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需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六、相关建议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应当相符，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应当明确计划安排的任务量、时效指标应当明确工作任务完成的时间要求。
2. 应当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高效权威的平安建设领导体制，全面统筹、协调安排、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事关全市平安建设的各项工作。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双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支出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淮南市财政局的指导、协调下，在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积极配合下，组成评价组，于2024年5月24日至6月7日，对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号]）的要求，坚持从全市“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推动供销合作社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到2025年，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为农服务能力、城乡环境、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方面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广泛联结带动小农户共建共享机制普遍推行，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为农服务的带动和支撑作用显著提高，市场化运行更加高效，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成组织健全、功能完备、高效协同的为农服务体系。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考核运营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2023年市供销社系统共建设5—10个项目。

②质量指标

a. 为农服务中心达到辐射半径和为农服务职能；

b. 农产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能够满足配送中心的需求，提升效率；

c. 各项目购买设备调试合格及货物无破损；

d. 工程按工程量建设完成；

e. 生产过程中对药物的监管及检测，均符合标准。

③时效指标

a. 2023年度完成项目建设；

b. 2023年度内完成项目的申报、审核、验收、拨付，奖补资金到位。

(2) 经济效益

a. 农业生产领域中，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b. 提升项目主体增加收入，提高利润，提升规模。

(3) 社会效益

a. 提升农村留守妇女老人在村就业，提高农民的农业收入水平；

b. 特色农产品生产优势，有助于促进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产业发

(4) 生态效益

a. 部分项目减少农村污染源，改良土壤可以极大地改善农村环境，促进生态农业的发展；

b. 节约水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有利于实现水稻的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和可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影响：

a. 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和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生产的农产品优质、绿色、环保，增产增收，节省劳动力，符合当地发展规划；

b. 减少了成本，产销直供，农产品、农资等产品质量保证。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a. 服务的农户满意度；

b. 购买的农资、农产品等产品的消费者满意度。

质量指标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资金，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支付项目资金1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预算经淮南市政府审批，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具体标准文件，且奖补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发票不合规问题。

4、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了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部控制手册、淮南市供销社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修订印发〈淮南市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

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淮财经建[2022]98号）等相关财务制度，财务核算基本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检查时发现，项目单位目前未制定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淮南市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市供销社《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级“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部分合作社《项目申报书》中提供投资支出证明材料不规范。

（1）寿县皖农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申报的建设内容为采购2台有机肥粉碎设备，及部分线路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9月验收，投资金额共计2,046,000.00元，其中2台有机肥粉碎设备金额为1,991,200.00元，并提供了设备销售合同及21张增值税发票，经查验，正定县玖牧机械经营部开具的5张增值税电子发票已全额冲红，发票金额合计495,080.00元，正定县谦润机械设备经营部开具的16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均已作废，发票金额合计1,496,120.00元。现场勘查时实见有2台粉碎设备。

（2）凤台县骞兴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申报投资金额65万元并提供相关合同及发票，项目于2023年11月完工。经查验，烘干机3组288,000.00元的发票购买方实际为安徽冉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输粮提升机、输粮皮带机金额为71,800.00元的发票查无此票，现场勘查时实见3组烘干机和1台输粮提升机、1台输粮皮带机。

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完成 9 个项目建设。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无法对本指标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在 2023 年度完成并完成项目申报、审核、验收、拨付，奖补资金发放。

（2）经济效益

淮南市供销社农产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原农资公司仓库，升级为农产品仓储、配送、物流一体化的服务中心，改造后的经济效益显著，其中生鲜配送服务在 2023 年 7 月—12 月实现销售 1928.45 万，毛利 311.71 万。

凤台县蹇兴供销合作社农资、农产品配送服务中心项目，可满足本村及周边农户农资配送及生产需求，特别是减少连续阴雨天给农户带来的损失；同时提供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可降低种地成本、提高生产率，根据 2021—2023 年三年的托管“十统一”服务和社会上常规操作对比，托管后平均每亩可节省生产资料、劳动力等生产投入约 290 元，粮食增产 100—150 斤，增收 360—400 元。

（3）社会效益

淮南市园园绿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采用“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现代产业联合体经营模式，与本地区和周边地区的农户建立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为乡村振兴做出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园园绿也一直为脱贫工作做贡献，2021—2023 年共扶持贫困户 10 户，且这 10 户已全部实现脱贫；园园绿与 31 户农户签订水果订单合同，间接带动周边农户数 128 户，农户人均增收 1925

元，同时吸纳 80 余名农民务工，人均年收入达到 4 万元。

凤台县焦晓红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通过大兴镇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保障了当地绿色环保高产高效粮食种植面积扩大，带动农户 330 户，解决 60 人就业，每亩增产稻谷 100—150 斤，农民直接每亩增加效益 210 元。

淮南市供销社农产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带动就业 57 人，解决市区周边“卖菜难、卖菜贱”的问题，保障市民能够每天吃上新鲜、放心、便宜优质的菜。

（4）生态效益

寿县皖农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设备改扩建项目主要着力于将养殖场的畜禽粪便、周边的作物秸秆等污染物作为资源进行开发利用，不仅解决了禽畜粪便造成的环境污染，变废为宝，生产出的有机肥还能够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增加农作物产量，有效改进当地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利用率，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凤台县骞兴供销社按照一控（控水）、二减（减化肥、减农药）、三基本（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行管理，有助于促进农田生态平衡、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5）可持续影响

为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2]27 号），为项目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6）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淮南市供销社农资、农产品一体化配送服务中心项目提供了农事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12 份；淮南市供销社农产品配送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提供了农产品配送中心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10 份；寿县鸿运育秧工厂扩建项目提供了一份 30 人参与的种粮大户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均为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项目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 100 分，综合考评得分 91 分，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6 分，过程指标得分 17 分，产出指标得分 28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决策指标：满分 18 分，综合考评分 16 分。扣分原因：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奖补资金分配额度无具体标准文件。

过程指标：满分 22 分，综合考评分 17 分。扣分原因：奖补项目申报材料中投资支出证明材料不规范问题；目前未制定深化供销系统改革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参照的是《淮南市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28 分。扣分原因：质量指标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无法对该指标进行评价；如质量指标中为农服务中心达到辐射半径和为农服务职能，无量化指标无法评价。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30 分。

三、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奖补资金分配额度未制定标准文件。

（三）奖补项目申报的验收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改进建议

（一）项目单位在设置相关绩效指标时，建议充分考虑具体的指标是否具备清晰、可衡量性，是否能够考核。如：质量指标应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比如项目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验收合格率等。

（二）制定奖补资金分配额度标准文件，明确分配原则，补助标准等。

（三）奖补项目申报验收时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重点审核项目投资支出证明材料是否规范。

淮南市林业局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支出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淮南市财政局的指导、协调下，在淮南市林业局积极配合下，组成评价组，于2024年5月7日至6月10日，对淮南市林业局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779号），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2021年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1]40号），将市级生态公益林市财政补偿标准由每年每亩5元提高到15元，等文件立项。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淮南市林业局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项目考核运营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计划投入财政专项资金85万元，全部用于淮南市上窑林场、洞山林场、妙山林场、八公山林场、凤台林场、凤台县八一林场等6个单位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际到位资金85万元。

2、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公益林面积 56,293.00 亩

②质量指标: 按时按量发放到位。

③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发放完毕。

④成本指标: 共发放金额 85 万元。

(2) 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 提升公益林经济价值。

②社会效益: 通过对公益林进行补偿, 提升公益林品质, 保证公益林面积, 提升社会效益。

③生态效益: 通过对公益林进行补偿, 提升公益林品质, 保证公益林面积, 提升生态价值。

④可持续影响: 补偿到位, 提升生态环境。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公益林管护单位的工作满意度。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淮南市林业局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85 万元, 全部为财政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85 万元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5 月份实际已支付项目资金 61.32 万元, 其中: 2023 年度支付 36.06 万元, 2024 年度支付 25.26 万元。

4、财务管理情况

淮南市林业局制定了 2023 年度市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淮林政[2023]11 号)、关于印发《淮南市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制度 (试行)》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淮林长办〔2019〕13 号)、淮南市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 提供了相

关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善。

5、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比较规范，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护林员负责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配合乡镇、村的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对网格内非法采石、采沙、采土、采矿、采种、滥砍滥伐、私坟乱葬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坚持日巡山制度，做好巡山记录，负责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火灾案件。负责宣传林业法律、法规。

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2023年已按计划拨付上窑林场、洞山林场、妙山林场、八公山林场、凤台林场、凤台县八一林场等6家单位公益林补偿经费。

质量指标：定期开展全市公益林面积核实工作，各林场以森林资源“一张图”林地面积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基准，上报公益林面积核实情况表；与护林员签订了管护协议，管护到位率100%；生态公益林区划内森林火灾受灾率0.1%，小于0.4%，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小于0.4%。

时效指标：2023年底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2023年已按计划拨付上窑林场195,570.00元、洞山林场89,055.00元、妙山林场162,960.00元、八公山林场209,100.00元、凤台林场120,000.00元、凤台县八一林场67,755.00元，拨付资金合计844,440.00元。

(2)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通过管护费和森防费的投入，林区林政秩序良好，森林火灾发生明显减少，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部分林场里面含有少数板栗林、桃树林和梨树林等经济林，林场与农民和合作社签订经营权租赁合同实现收入的增加。

社会效益：部分林场通过聘用护林员，增加了农户就业，实现了公益林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林场生态环境明显变好，灾害性破坏明显减少，2023 年度公益林火灾成灾率、有害生物成灾率均为零。通过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加强森林生态功能，对涵养水源、保持水土、保护生态环境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可持续影响：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级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07]67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1]40 号）为项目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3）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淮南林业局提供了 30 份满意度调查表，6 个林场各提供 5 份，满意度为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淮南市林业局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项目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属项目完成结果考评。考评设定分值为 100 分，综合考评得分 92 分，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7 分，过程指标得分 19 分，产出指标得分 26 分，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淮南市林业局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决策指标：满分 18 分，综合考评分 17 分。扣分原因：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定不清晰，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

标值予以体现。

过程指标：满分 22 分，综合考评分 19 分。扣分原因：1) 到位资金 85 万元，实际支出 84.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4%；2) 洞山林场工会组织的健步行活动费 16,200 元、在职员工午餐费 48,400 元（支付林场 2023 年 9-12 月份午餐补助费），妙山林场职工体检费 11,500.00 元，款项用途不合理，不符合专款专用。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26 分。扣分原因：1) 质量指标目标设定不清晰，无量化指标，无法对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2) 2023 年 12 月 7 日淮南市林业局才将资金拨付给下面 6 个林场，使得各林场部分支出是在 2024 年（2023 年支出 360,610 元、2024 年支出 252,547.01 元），还有部分林场资金未用完（上窑林场 770 元、妙山林场 98,164.99 元、八公山林场 132,348.00 元未用）。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考评分 30 分。

三、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部分款项用途不合理，不符合专款专用。

（三）资金拨付不及时，使得部分林场 2023 年资金延续到 2024 年使用。

四、改进建议

（一）项目单位在设置相关绩效指标时，建议充分考虑具体的指标是否具备清晰、可衡量性，是否能够考核。

（二）各项经费支出应严格审核，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对于财政预算资金应及时拨付，保证各林场工作的及时有序开展。

淮南市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教育费附加的使用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淮南市市级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淮府办〔2023〕11号）文件有关要求，评价组于2024年6月对淮南市教师进修学校关于2023年度淮南市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教育费附加的使用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淮南市市级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淮府办〔2023〕11号）及淮南市教育体育局第16次党委会（局务会）研究《关于淮南市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校长市级培训方案》等文件要求，淮南市教师进修学校选定7家培训机构实施了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培训学员共1977人，培训29个类型的班次，各项工作基本按要求完成。

（二）项目实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实施培训人数不少于1800人。

根据《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3年教育费附加资金的通知》（教〔2023〕411号），淮南市教师进修学校收到2023年教育费附加资金300.00万元，其中：2023年度送

培项目资金 180.00 万元，2023 年度自主项目 120.0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82.95 万元，其中：2023 年度送培项目资金 162.95 万元，2023 年度自主项目 120.00 万元，结余金额 17.0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分析

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查看采集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分析评判，相关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决策（15 分）

1. 项目立项（12 分）

从“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第 16 次市教育体育局党委会（局务会）材料，会上汇报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校长市级培训方案及预算，项目立项符合规定。根据提供的课程方案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应达到的数量、时效及成本，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2 分。

2. 资金落实（3 分）

从“资金到位率”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截至评价日，资金应到位 300 万元，实到位 300 万元，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3 分。

（二）过程（30 分）

1. 组织实施（2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进行评价。该

指标得分率 100%。

提供了淮南教师进修学校的教师校长培训组织管理考核机制及考核评估制度；制定校长教师培训管理制度；开展的培训项目分别制定了培训课程方案。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规完整；2023年组织的培训有小学、初中、高中新教材新课标专题培训、中职学校班主任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研修、自然科学专兼职教师培训等 29 项培训；根据提供的教师校长培训课程方案，培训内容涵盖了师风师德、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心理健康、班主任工作等多个方面；组织的培训项目均形成培训项目资料汇编，经抽查 2023 年淮南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训、淮南市新高考背景下校长学校管理新策略主题研修培训、淮南市中小学劳动教育骨干教师专项培训的项目培训资料，培训时间、培训组织基本达到要求，培训教学方法有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实地考察等，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0 分。

2. 财务管理（10 分）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监督管理”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提供了会议记录、报销审批单、明细账，资金使用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符合预算批复、合同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等情况；制定《淮南市教师进修学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参照《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委托安徽建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淮南市中小学教师校长实际培训项目招投标工作，5 家单位中标，培训结束后，组织了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

（三）产出（30分）

1. 从“项目目标数量完成情况”方面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培训学员名单共 1977 人，培训 29 个类型的班次，完成目标数量，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

2. 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培训项目结束均发放了结业证书，要求写培训心得并考核，抽查了部分项目结业证书及培训心得。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

3. 从“完成时效性”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87.5%。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7 家服务单位基本依据合同按时完成服务；经查看付款凭证，按约定要求及时拨付培训项目费用，2023 年支付 185.18 万元，2024 年支付尾款 97.77 万元。但经抽查新任教师入职培训资料，该培训模式分三个阶段，最后阶段名为“赛一次”的教学比赛未组织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评价得分 7 分。

4. 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明细账、支付回单，实际支出 282.95 万元（185.18+尾款 97.77）未超预算，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四）效益（25分）

1. 项目效益（18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66.67%。

提供了校长和教师培训工作总结，培训成果不够明显，与学科实践教学联系不够紧密，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教育理念更新，在促进教育质量与学校发展提升方面不够明显，培训跟踪指导实施

不到位，依据评分标准，扣6分，评价得分12分。

2. 满意度（7分）

从“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评价。该指标得分率100%。

根据48人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91%以上。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7分。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分析，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

汇总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得分
标准分	15	30	30	25	100
评价得分	15	30	29	19	93
得分率	100%	100%	96.67%	95%	93%

（二）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淮南市教师进修学校基本完成了本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组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查看评价分析，预期效益不够显著。具体表现如下：

- 1、培训成果不够明显，与学科实践教学联系不够紧密。
- 2、培训跟踪指导实施不到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的实施，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经评价沟通，该单位在实施项目时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以往培训流程进行开展，未形成整体的实施方案，从而影响项

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项目实施的进度。

（二）个别培训任务未完成

经抽查新任教师入职培训资料发现，该培训模式分三个阶段，最后阶段名为“赛一次”的教学比赛未及时组织完成项目培训任务。

（三）项目实施后效益有待加强

经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实施后培训成果不够明显，仅要求参训人员提供培训心得，未将培训成果应用于实践中的案例，与学科实践教学联系不够紧密；培训跟踪指导实施不到位，未进行有效的培训及跟踪指导措施。

五、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该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当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制定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细化部分绩效指标，将目标分解到具体的责任主体，确保每个主体都明确目标任务，做到目标明确、可衡量，促进项目有效完成。

（二）建议按照项目培训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同时加强培训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确保培训任务按时按量完成。

（三）建议在后期的培训中加强效益的提升，重视培训的成果与应用的实践，采取有效的培训跟踪指导措施，推进培训促进教育质量与学校发展的提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是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结果导向、公开

透明。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等方面；过程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规范性等情况；产出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效益指标25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相关规定，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于有计划年度目标任务的产出指标拟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实际完成与计划目标任务的对比，分析未完成目标的因素；通过现场或网络问卷查看，了解受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

（四）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S），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淮南市 2023 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2〕85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2〕1273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3〕554号）文件有关要求，评价组于2024年6月对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2023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22〕85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2〕1273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3〕554号）等文件要求，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实施14个项目，各项工作基本按要求完成。

（二）项目实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承接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全国“双优”中职学校创建等建设相关任务项目的实施，能较好的提升学校的软硬件条件。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2〕1273 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3〕554 号），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收到 2023 年度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829.5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829.35 万元，结余金额 0.1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分析

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查看采集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分析评判，相关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决策（20 分）

1. 项目立项（14 分）

评价内容：从“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根据提供的会议纪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立项均经过集体决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绩效指标进行了描述。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4 分。

2. 资金落实（6 分）

从“资金到位率”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预算指标单和拨付资金的通知，各级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99.98%。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6 分。

(二) 过程(30分)

1. 项目管理(20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教育质量管理服务”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经现场查看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采购及验收程序基本合规，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并归档，但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水利工程制图软件设备采购项目归档资料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盖章；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账及 2023 年和 2024 年支出明细账，实训设备均已入账；已提供了职称证书及学术成果资料、校企合作协议、学生的实习实训资料，教育质量管理服务基本符合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评价得分 19 分。

2. 财务管理(10分)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监督管理”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记账凭证、2023 年和 2024 年收支明细账，已按项目记账，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审批程序较为完整；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根据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账，专项资金形成实物资产按国有资产要求进行资产管理，建卡建账，专人管理。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

(三) 产出(30分)

1. 从“项目目标数量完成情况”方面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部分的会议纪要，实训设备购置计划数和实际购置数已上会。提供的实训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表计划购置 333 项，实际购置 333 项，完成率 100%；根据提供的情况说明、设备购置

上会材料及货物验收单，计划购置 84 块智慧黑板，实际购置 84 块，教室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根据提供的培训通知文件及培训网站宣传截图，计划培训 265 人，实际培训 265 人，师资培训项目完成率 100%；根据提供的在线精品课程汇总表、会议议题申报表、网站连接及网站截图，专业在线精品课程计划 10 门，完成 10 门，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

2. 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说明及教学设备固定资产卡片账，教学仪器设备值达标率为 $83064751.33/6048*5000=274.69\%$ ；提供的说明、课程数及现场教室教学图片，开设课程 289 门，进行信息化课程 289 门，信息化课程覆盖率 100%；根据提供的说明及教师花名册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 72%。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2 分。

3. 从“完成时效性”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87.5%。

根据现场查看的采购资料、合同和验收单，按时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4. 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合同及物品采购验收单，通过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采购单位；根据提供的拨付资金的通知及明细账，预算审定金额 829.50 万元，实际支付 829.35 万元，未超预算安排，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四) 效益(20分)

1. 项目效益(16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66.67%。

根据提供的实训岗位增长情况表，较 2022 年实训岗位数 864

个，增长 333 个，增长率为 38.50%；根据提供的说明，2023 年毕业 1714 人，升学 1235 人，剩余 479 人中就业 442 人，就业率 92.28%，但没有提供就业明细表进行核实；提供的教职工和学生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清单及文件等，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提供的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及说明，对本地职业教育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根据提供相关说明，项目对实施对发展职业教育制度的影响程度及对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均不明显。依据评分标准，扣 4 分，评价得分 12 分。

2. 满意度（4 分）

从“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评价。该指标得分率 100%。

提供了不记名的满意度调查表，毕业生对职业院校满意度 93.63%；提供了 500 个实习生对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 95.20%。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分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汇总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得分
标准分	20	30	30	20	100
评价得分	20	29	30	16	95
得分率	100%	96.67%	100%	80%	95%

（二）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基本按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

评价组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查看评价分析，预期效益不够显著。具体表现如下：

1、项目档案不够规范；

2、发展职业教育制度的影响程度及对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均不明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的实施，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档案不够规范

经抽查项目资料发现，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水利工程制图软件设备采购项目归档案资料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盖章。

（二）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不明显

经查，可持续影响指标标准为项目实施对发展职业教育制度的影响及校企合作模式的创新情况，根据提供相关说明，项目对实施对发展职业教育制度的影响程度及对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均不明显。

五、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提供可靠、完整的档案资料。

（三）建议淮南市职业教育中心应当不局限于“订单式”“开发活页式培训教材”校企合作模式，应当不断创新更加丰富多彩的校企合作新模式。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是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结果导向、公开透明。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决策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等方面；过程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规范性等情况；产出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效益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相关规定，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于有计划年度目标任务的产出指标拟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实际完成与计划目标任务的对比，分析未完成目标的因素；通过现场或网络问卷查看，了解受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

（四）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S），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淮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号）文件有关要求，评价组于2024年6月对淮南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了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乞讨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号）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号）等文件要求，本次受淮南市财政局的委托，对淮南市救助管理站2023年度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保护)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 项目实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提供的《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淮南市救助管理站应当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和饮用水;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将突发急病的人员、疑似传染病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疗机构治疗;为没有交通费返回住所地、户籍地或者所在单位的人员,提供乘车凭证;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明细账,淮南市救助管理站收到2023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救助补助资金312.12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实际支出资金171.39万元,结余资金140.73万元。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查看采集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分析评判,相关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工作保障 (15分)	从“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100%。 根据提供的说明及现场查看照片,救助站有救助实施场所及配备保障救助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必要设备;根据人员值班记录表及说明,救助站有相关救助专业人员;根据提供的救助管理站求助登记表等,通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救急难”等特殊个案;根据提供的2023年安徽省预算指标单、312.12万资金来源说明及财政一体化系统截图,已收到2023年救助资金312.12万元;根据提供的财政部门下达《加快单位会计核算财务记账进度的通知》及直达资金执行进度查询表,已会同财政部门按月就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资金进行对账和核算。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5 分。	
	资金落实 (5 分)	从“资金到位率”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 2023 年安徽省预算指标单及财政一体化系统截图，收到补助资金 312.12 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5 分。	5
得分小计				20
过程 (30 分)	项目管理 (20 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救助对象管理、定期开展街面救助服务及开展寻亲服务”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72.5%。 救助管理机构健全财务等管理制度，但财务管理制度中使用资金审批程序未明确，扣 1 分；根据提供的全国民政政务系统截图，救助信息均通过信息系统录入、信息互通；救助管理办法参照《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救助管理工作街面巡查协同机制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251 号）、《淮南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实施方案》（淮民〔2016〕46 号）执行；经查，管理制度不完善，如申领表制定不合理，无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流程，扣 2.5 分；根据现场查看及照片，安全检查观察室已安装监控系统；根据现场核对公安机关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交接表的接警时间和淮南市救助管理站求助登记表中来站时间，及时登记救助人员信息；根据现场查看离站登记表，按规定办理离站手续；根据现场查看，乡镇、村设立民政管理部门、公园、商城等人员密集场所均设置救助引导牌和救助热线电话；仅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电话回访记录，未开展救助保护线索收集、救助情况调查评估，扣 1 分；根据提供的 2023 年开展淮南市救助管理站全力做好救助“开放日”宣传活动及街面巡察登记表，已开展相关工作且有相关工作记录；根据提供救助人员发布寻亲公告，对于长期滞留的人员采取发布寻亲公告等形式查找信息，但未建立救助信息报告员制度，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共扣 5.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	14.5
	财务管理 (10 分)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监督管理”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明细账，资金支出专账核算、收支清晰，也按项目记账，补助资金支出未超范围使用；根据提供的《淮南市救助管理站接市长热线、数字城管处理登记表》，接到上级转办或本级投诉举报事项已办理处置；根据提供的定点救治协议书及费用结算明细，医疗救治保障范围参照标准执行，医疗救治用于受助对象；根据提供的夏季送清凉和冬季送温暖活动文件、宣传报道截图及救助图片，按照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救助活动；根据提供的说明，该单位 2023 年至绩效评价日未接受到审计、纪检等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依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	10
得分小计				24
产出 (30 分)	产出 (30 分)	从“项目目标数量完成情况”方面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截图，2023 年救助总量 340 人次，完成应救尽救人次 > 100 人次每年；根据提供的淮南市旭日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和淮南市朝阳社会工作服务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中心的说明, 未成年人覆盖率(直接影响、间接影响人数)达 90% 以上,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护范围率达 95% 以上。依据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9 分。	
		从“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救助登记表、离站登记表及护送返乡费用报销单, 已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 根据提供的 4 个个案, 开展监护情况专业判断与评估、制定个案服务计划书、进行不定期的教育指导和跟踪回访。依据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8 分。	8
		从“完成时效性”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与民政部门 QQ 工作群截图, 困难群众(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救助数据每月及时上报民政部门, 市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季度报表每季度报送, 及时报送年度总结。依据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8 分。	8
		从“成本控制情况”方面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的现金救助报销审批单, 未高于 20 元; 根据提供的受助人员自主返乡的车费报批单据, 均实行低标准。依据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5 分。	5
得分小计				30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16 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56.25%。 提供的求助登记表和离站登记表, 可反映困难群众有接收地方, 但无法体现是否得到合适的安置, 无法提现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扣 2 分; 未提供到通过救助帮扶减少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群体发展的影响程度较高案例相关资料, 扣 3 分; 根据提供的 2023 年“护童成长”淮南市未成年人保护项目购买服务等,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 根据提供的 619 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图片及街面救助宣传图片, 该单位向社会积极宣传流浪乞讨救助的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提供的寿县救助站来函学习, 可反映相互交流学习的, 但无法提现对困难地区(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促进作用, 扣 2 分。依据评分标准, 共扣 7 分, 评价得分 9 分。	9
	满意度 (4 分)	从“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 根据提供 3 家的满意度调查表, 均表示满意。依据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4 分。	4
得分小计				13
合 计				87.5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 分, 评价等级为“良”。

汇总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得分

标准分	20	30	30	20	100
评价得分	20	24.5	30	13	87.5
得分率(%)	100%	81.67%	100%	65%	87.5%

(二) 总体评价结论

经评价，淮南市救助管理站基本按要求完成了绩效目标，评价组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查看评价分析，淮南市救助管理站存在部分工作制度建立不完善、预期效益实现不显著。具体表现如下：

- 1、救助物资采购领取制度建立不完善；
- 2、未建立救助信息报告员制度；
- 3、项目实施效益不显著。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的实施，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 工作制度建立不完善

1、经查，淮南市救助管理站财务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2、救助物资采购领取制度建立不健全，如仓库物品申领表制定不合理，仅有领取人及审核人签字，未见仓库经办人签字，审核人员签字为分管领导，流程不合理。

3、救助物资的领取、发放及对账流程不够规范，未建立进销存台账，未定期进行物资的盘点工作

经查阅发现，一是仓库物品申领表发现各部门根据需要填写申领表领取，无法区分物资的使用用途，日常办公物资与救助物资领取未区分；二是发放救助物资时从部门领取的物资中发放，无法判断部门的物资结余情况，未做到日清月结；三是物资监管

过于形式未发挥到应有的效果，未定期组织物资的盘点工作；四是未见仓库管理员与各部门领取人及财务进行结余物资对账工作，无法准确判断物资的结余情况。

4、救助服务工作机制不完善，淮南市救助管理站未开展救助保护线索收集、救助情况调查评估，未建立救助信息报告员制度。

（二）项目实施效益程度不明显

经查，社会效益指标标准为①困难群众（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②通过救助帮扶减少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群体发展的影响程度较高案例，根据提供相关资料，项目对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不明显，未收集到通过救助帮扶减少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群体发展的影响程度较高案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标准为对困难地区（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促进作用，根据提供相关资料，未发现对困难地区的救助机构在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上起到促进作用。

五、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淮南市救助管理站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救助服务工作机制，建立救助信息报告员制度；明确界定需提交领导审批或会议研究审议的金额；明确岗位分工及责任到人，定岗定责，规范流程；建立物资进销存台账，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加大监督力度，对救助物资定期进行盘点、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2、建议淮南市救助管理站对目标困难群众（包括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进行深入调研，了解他们的具体需求、生活状况，优化救助帮扶方案，确保服务能够直接对接到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上；同时收集成功案例进行整理、以展现救助成果，沟通

交流，有效促进对困难地区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增强社会影响力。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淮南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淮南市救助管理站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是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结果导向、公开透明。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等方面；

过程指标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规范性等情况；

产出指标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

效益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

满意度等情况。指标定义、评分标准、评分细则等，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相关规定，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于有计划年度目标任务的产出指标拟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实际完成与计划目标任务的对比，分析未完成目标的因素；通过现场或网络问卷查看，了解受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

（五）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S），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查看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指标体系、问卷查看等，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自5月下旬至6月上旬评价组对淮南市救助管理站进行了现场评价。

评价组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业务开展具体情况；查看学习相关文件制度，掌握评价标准依据；采集核对财务数据，对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了解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顺利完成项目现场评价。

利用现场取证数据、资料，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评价得分，整理综合评价得分，编写评价情况分析表，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资料。

淮南市市级保障性住房建后管理与 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支出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办法》）、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号），在淮南市财政局和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指导、协调下，组成评价组于2024年4月30日至6月8日对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建后管理与维护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淮南市市级保障性住房建后管理与维护服务，是指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市级保障性住房移交、入住等环节以及入住后的租赁管理、物业监管服务等工作，包括合同签订、租金收缴、物业监管服务、房屋维修、档案管理、日常监管和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2023年淮南市市级保障性住房建后管理与维护服务项目位于我市大通区、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潘集区、高新区、经开区，共计为19个公共租赁房小区。

安徽惠群城市物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受托对淮南市市级保障性住房进行后期管护工作，主要包括租赁管

理、维修养护、退出管理、物业管理和监督管理等。

2023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市级保障性住房后期管护资金 1113.00 万元。2023 年 4 月份后市级保障性住房移交市建发，后续的保障性住房后期管护资金由市建发支付。

2023 年市财政拨付预算资金 900.21 万元，其中 2023 年 1-3 月份管护资金 203.25 万元，2022 年度政策性减免物业费和空置房物业费补贴 150 万元，2022 年住宅日常维修费 149.30 万元，2022 年度保障房外墙维修费 397.6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总目标主要是通过对保障性住房进行后期管护，使保障性住房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满足淮南市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具体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1. 数量指标：签约率为完成年度已审核、分配承租户数量的 96%，租金收缴率为完成年度承租户租金收缴不低于 96%。2. 质量指标：监管为 12 次/年，物业监管实际完成每月一次。维修及时率为中小维修：24 小时受理保修，急修 30 分钟到场；一般维修 2 日内完成。实际完成值为 98%；3. 时效指标：年底前完成年度合同签约，年底前完成年度租金收缴。4. 成本指标：预算指标为 1113 万元，因 2023 年 4 月市级保障性住房移交市建发，一季度管护费用、2022 年度维修费及外墙维修费和物业补贴费财政已拨付，实际完成值为 81%。

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环境、实现“住有所居”目标，解决

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2.生态效益指标：为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3.可持续影响指标：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维护社会和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实施后期管护，使保障房小区保值增值。通过项目的实施，以上效益指标均得到有效解决及有效改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我市保障房小区得以实现保值增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所属市级保障性住房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原则：（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决策（25分）、过程（1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采用了（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二）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的方法。（三）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评价标准是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组在充分听取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报的基础上，分别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开展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查看了资金申报审批资料，了解其申报、审批等政策的执行情况；收集了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入户调查表。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号）的要求，评价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进行了量化考核，依据《市级保障性住房建后管理与维护项目绩效评价表》，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4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市级保障性住房建后管理与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 目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 计
标准分值	25	1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4	14	29	27	94
占标准分	96.00%	93.33%	96.67%	90.00%	94.00%

在4个一级评价指标中，项目决策得分最高，占评价标准分

的 96.00%，主要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分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较高，通过对保障房的后期维护，实现对保障房的保值增值。项目效益得分最低，占评价标准分的 90.00%，主要原因为在公租房物业服务、运营管理方面均存在一些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共 25 分，得分 24 分）

1. 项目立项（10 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规范性：为规范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养护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成后管理养护的指导意见》（建保〔2011〕12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管理的通知》（淮府办〔2013〕33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淮府办〔2013〕51号文件，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州市级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养护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全市公租房进行后期管理和养护。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提供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对 18083 套住宅房进行维护与管理服务。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3. 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淮府办〔2013〕51号文件编制，项目预算申报资金1909.4213万元，实际财政批复1113.00万元，预算申报表中维修费比实际发生额差额较大。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扣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文件要求，以及项目申报表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市级保障性住房的租赁、物业管理，维修管理，监督管理等支出，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扣0分。

4. 资金落实（5分）

（1）资金到位率：2023年度全年维修管护资金的支出由淮南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2月31日前分批付清，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扣0分。

（2）预算执行率：2023年财政市级拨付预算资金900.21万，实际执行900.21万，执行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扣0分。

（二）过程（共15分，得分14分）

1. 资金管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扣0分。

2. 组织实施（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提供了《保障性住房后期管护（内部管理）制度汇编》，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程序进行规范

要求。但随着保障性住房保障人员范围的扩大，后期管护的配套文件和政策缺少，如越战老兵等特殊人群租金缴纳政策等。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三) 项目产出绩效 (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

1. 实际完成率：完成年度已审核、分配承租户合同签订工作，完成年度承租户租金收缴工作，租金收缴率不低于 96%。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2. 质量达标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2023 年全年度的保障房的管养工作，提供了淮南市市级公租房外墙空鼓脱落维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公租房物业服务、运营管理方面均存在一些问题，工作质量尚需提高。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1 分。

3. 完成及时性：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2023 年全年度保障房的管养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4. 成本节约率：不适用。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四) 项目效益绩效 (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1. 实施效益：

(1)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环境、实现“住有所居”目标，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2)生态效益指标：为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3)可持续影响指标：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维护社会和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实施后期管护，使保障房小区保值增值。通过项目的实施，以上效益指标均得到有

效解决及有效改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我市保障房小区得以实现保值增值。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等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提供了舒适的居住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弱势群体利益。通过监督和实施后期管理，美化小区环境，使保障房小区保值增值。根据提供《淮南市政府公租房物业服务与运营管理第三方考核项目报告》，公租房物业服务、运营管理方面均存在一些问题。依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扣 3 分。

2. 社会满意度：我们通过发放调查表的方式收集调查问卷共 75 份 满意度达 95%以上。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扣 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申报金额与实际支出差额较大：项目预算申报资金 1909.4213 万元，实际财政批复 1113.00 万元，预算申报表中维修费比实际发生额差额较大。

2. 随着保障性住房保障人员范围的扩大，后期管护的配套文件和政策缺少，如越战老兵等特殊人群租金缴纳政策等。

3. 淮南市政府保障房物业服务与运营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物业服务存在的问题：资料方面，部分小区存在部分资料填写不规范及制度没有上墙现象；基础设施方面，部分小区存在外墙开裂、脱落，楼道墙面破损，部分井盖破损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卫生环境方面，绿化带多处漂浮物、楼道杂物堆积、绿化黄土裸露较多、斑秃、不文明养犬等现象；公共秩序方面，多处小区存在非机动车乱停放、飞线充电等现象。

(2) 运营管理存在的问题：保障房相关政策宣贯不够；部分小区保障房入户调查表填写不规范、空置房巡查填写不全；保障房日常维修台账及回访登记不及时；对小区特殊人群台账更新不及时；

部分小区社区文化活动开展较少。

六、相关建议

1、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

2、淮南市保障房物业服务与运营管理存在问题的建议如下：

物业管理服务建议：资料方面，缺失的资料需要及时补齐和填写，相关制度要上墙公示；基础设施方面，房屋外墙脱落等安全问题要及时解决，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住户的生活基础条件和减少项目安全隐患；卫生环境和秩序管理方面，对黄土裸露的地方补种绿植，加强项目员工物业方面知识培训，加强项目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的巡查，同时加大车辆安全停放、飞线充电、文明养犬等政策的宣传，增强住户安全及文明意识。

保障房运营管理建议：多种形式加大保障房相关政策宣传，加大房屋出租率；项目各种管护资料要及时更新，表格内容填写规范和完整；加大对空置房内部设施设备安全巡查；日常维修台账要及时更新及时回访，维修要有据可依或做到流程闭环；保障房管理相关制度及住户入住、缴费、退房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要上墙公示；对小区中的特殊人群进行摸排登记、及时更新并做到相对应的扶持，不定期开展多种形式慰问活动；项目应提前做好社区文化计划、每年按计划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 年市“城市大脑”项目及监理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压实预算部门项目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淮财绩效〔2024〕91 号）对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 年市“城市大脑”项目及监理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

根据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 号）、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安徽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18〕95 号）、淮南市“数字淮南”领导小组印发《2020 年“数字淮南”建设工作要求》等文件精神，按照“11171”的总体思路建立网络互联、系统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线上政府、智慧政府”。

2.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市财政预算申请安排城市大脑专项资金 3,614.43 万元，因合同规定需经验收之后方可支付项目资金，但 2023 年未达到拨付条件，故未下拨相应预算。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城市大脑及监理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大脑”服务平台建设以及项目所需的监理费用。

淮南市 2023 年城市大脑及监理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由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作为项目预算编制部门及项目实施主管部门。

（二）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2023 年底前完成淮南市“城市大脑”项目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监理项目确保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合同内容、招标要求保质、按时完成。

2. **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总体管理情况较好，2024 年 1 月 23 日，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了项目初步验收，实际查看了“城市大脑”项目各业务系统的建设及使用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最终一致同意项目初步验收通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目的。**全面分析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政策落实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查找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关建议，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及绩效相关原则。

3.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0 个（详见附件）。

4. **评价方法与标准。**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核实、综合分析等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S），满分 100 分，按得分高低评级，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5. **评价工作过程。**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思路和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规则和评分标准。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工作，完成评价工作底稿，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城市大脑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进行数据治理并归集、中控台建设、开展城市运行管理系统、大数据产业分析、安全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监理服务等方面，对推进淮南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综合评价得分92，评价等级为“优”。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评价得分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5	19	28	30	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数3分，得3分。一是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相关政策要求。二是程序规范性。依据《2020年“数字淮南”建设工作要求》，经过法定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商。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数6分，得6分。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合同情况结合实际情况，按照2023年履约进度确定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时确立绩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绩效目标自评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类绩效指标，并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指标与目标密切相关。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数6分，得6分。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说明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申请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

配。预算编制前依据合同金额进行测算。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专项资金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工程进度，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25分，得分19分）

1. **资金落实。**指标分值6分，得0分。一是资金到位率扣2分。因合同规定需验收之后支付项目资金，但2023年未达到最终验收条件，故未下拨相应预算，资金未到位，扣2分。二是资金拨付及时性扣4分。根据现场核实，2023年因不满足合同支付条件，项目专项资金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拨付，依据评分扣4分，得0分。

2.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6分，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因项目实际未支付相关资金，但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酌情不扣减分值，得6分。

3.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3分，得13分。一是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现场提供的《数据资源管理局财务制度》《城市大脑建设方案》等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有保障，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现场查看资料未发现项目实施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要件较完整，验收资料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9分。登录数据资源管理局官网，2023年3月8日，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其网站公开了《淮南市“城市大脑”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三）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

1.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①完成数据中台建设，

已归集结构化数据 898.8GB, 非结构化数据 254.5GB, 原始库 44.33 亿行, 资源库 27.26 亿行, 主题库 8953 万行, 专题库 8904 万行; ②完成城市智慧中台, 包括城市数据中台、视觉智能中台建设, 提供 25 种地图服务, 包括全市 2 米遥感影像、主城区 320 平方公里 0.1 米正射影像、高新区 30 平方公里真三维模型、主城区 320 平方公里三维白模、VR 全景点 53 个等, 整合全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 30000 多路, 涵盖公安、水利、住建、林业、城管等委办局部门, 智能算法仓库上架 69 类视频算法; ③完成 4 楼会议室升级改造,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已投入使用; ④完成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惠企通平台、产业大数据分析系统、营商环境综合分析系统、招商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IT 运维管理平台的建设, 并已通过软测等保测评工作; ⑤完成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建设, 并输出数据安全加固报告, 已完成信创云安全、云平台扩容、国产密码加密等基础设施建设; ⑥运维人员进场开展日常巡检和问题处理工作, 项目建设期间形成各类标准规范: 《数据目录及编码标准规范》、《数据资源共享规范》、《数据资源交换规范》《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等十余份。依据评分标准, 得 10 分。

2. 质量指标。 指标分值 8 分, 得 8 分。2024 年 1 月 23 日,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了项目初步验收, 最终一致同意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并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 逐一进行了整改。依据评分标准, 得 8 分。

3. 时效指标。 指标分值 6 分, 得 4 分。项目已完成建设阶段, 但实际未进行正式验收, 结合实际情况, 酌情扣减 2 分, 得 4 分。

4. 成本指标。 指标分值 6 分, 得 6 分。淮南市 2023 年城市大脑专项资金预算 3614.43 万元, 根据合同规定, 初步验收后应当

支付 3614.43 万元，预算数与支出数一致，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梳理淮南市高龄津贴发放流程，数据资源管理局协同民政、公安建设了高龄津贴发放场景，通过数据共享交按平台，将数据归集到数据中台，主动发现应享受服务对象，将服务对象推送至高龄发放系统等举措，让城市化水平更上一层楼。依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城市大脑”对接企业 27 余万条，企业信息 1800 余万条，进行数据对比、前置审核、企业确认、资金拨付，提高了数据资源使用效率；对两大基础库 41 个物理模型 4637 万条数据进行地域分拆，建设寿县、凤台县、潘集区等 8 个区县子仓，并将分拆后的数据模型挂载到淮南市资源共享门户，县区数据区无需重复建立相关模型，可直接接入使用等极大减少了政府信息化建设成本。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3.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通过项目的实施，数据中台项目组在淮南市数字资源共享门户上累计发布 11859 个数据服务，接入服务部门 27 个，累计申请资源 412 个，为政法委、住建局、民政局等部门提供了数据支撑。依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通过对接入系统各个部门或单位的系统操作人员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满意度为 95.5%，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 2023 年预算申请安排

3,614.43万元,实际当年无需支出预算申请安排资金,应当充分考虑时间因素,申请安排资金至2024年年初预算较为适宜。

(二) 资金拨付不及时。因项目未能达到合同支付要求,2023年“城市大脑”专项资金未进行支付,导致专项资金不能正常发挥其使用效益。

(三) 年度目标任务未全面落实。年度预期目标为完成验收,但实际上于2024年1月仅进行初步验收,截至绩效评价小组进场,仍未进行最终验收,预期目标期限与实际完成期限差别较大。

六、有关建议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应充分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结合项目实际,科学、准确、合理的制定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二)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能力。项目单位要成立单位负责人、财会、业务等人员组成的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使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 增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和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责任分工。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管理全过程。